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二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三-二零零四）

第一組

第 II - 73 期

I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3-2004)

ISÉRIE

N.º II - 73

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衛生局顧問 Dr.Carlos Leal

衛生局醫生湯家耀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

衛生局醫生林松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議程：1. 審議及議決由區錦新議員就公共利益問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召開專為辯論“在意識到「賭博社區化」問題嚴重性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應盡快與經營商達成共識，將博彩業的發展定位於旅遊娛樂範圍，官商合作承擔責任，逐步減少以至全面撤銷各種深入社區跟旅遊娛樂無關的投注站。”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
2. 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傳染病防治法》法案。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第一秘書：歐安利

簡要：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關翠杏議員、高開賢議員、容永恩議員、方永強議員和梁玉華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審議及否決了由區錦新議員就公共利益問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的要求召開辯論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以及引介及一般性表決通過了《傳染病防治法》法案。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曹其真、劉焯華、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唐志堅、許輝年、梁慶庭、馮志強、關翠杏、賀定一、周錦輝、戴明揚、容永恩、吳國昌、張偉基、黃顯輝、張立群、鄭康樂、徐偉坤、方永強、陳澤武、梁玉華、鄭志強、區錦新。

會議內容：

缺席議員：區宗傑、崔世昌。

主席：各位議員：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

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全體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譚俊榮

議程前有七位議員報了名，我現在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衛生局局長瞿國英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康偉

吳國昌：踏入二零零四年，有樓宇小業主管理委員會根據民法典第三卷第五章及第 41/95/M 號法令的規定，管理樓宇公共

衛生局顧問 Dra.Lúcia

空間，決定接收過去長期被人佔用的，屬於樓宇公共空間的停車場，引起公眾關注。

去年房屋局局長遵行政長官指示向本人提供資料，列出經濟房屋樓宇當中停車場業權小業主共有的樓宇清單，並強調管理委員會代表分層所有人權利及義務。因此，小業主管理委員會代表分層所有人集體管理停車場的權力，並無疑問。

必須指出，在泊車位需求緊張的澳門，為公眾利益，應該確保停車場的運作。無論是經濟房屋樓宇的，抑或是一般私人樓宇的小業主管理委員會，都應該作好維持停車場的運作的準備，才接收管理。停車場的空間絕不應被挪用作其他商業或私人用途。管理屬樓宇公共空間的停車場所得收益，應完全用於樓宇公共空間的維修管理，減輕小業主的負擔。

經濟房屋樓宇依法獲得房屋局的監護，相對於其他私人樓宇而言，小業主管理委員會在房屋局協調之下，無論是以直接交涉方式完成，抑或是由司法程序完成接收屬公共空間的停車場，都應該進行得比較妥當，亦可作為範例。房屋局對經濟房屋樓宇公共空間管理有監督的責任，小業主管理委員會事先要求當局協助，採取行動接收停車場，無論接收行動最終是以直接交涉方式完成，抑或是由司法程序完成，房屋局官員到場協調處理，本應是責無旁貸。可是，房屋局官員閃身卸責，小業主與原發展商管理公司更難免產生不必要的衝突。

過去在八十年代末期，澳葡政府頒佈法令，規定新建樓宇設停車場，卻未及時制定容許車位獨立登記，存在法例不協調的問題。本人於一九九二年初進入立法會後，亦提出批評。這種法例不協調，由一八八九年開始，存在至一九九三年。

儘管當時建築商是在明知法例不協調下投資和付溢價金，亦儘管大業主在小業主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前已有多多年可從暫時管理停車場中得益，但倘若投資者今天發現有確實證據說明當日支付溢價金不合理而受損失，仍可透過訴訟，向當局討回公道。

可是，投資者與政府當局在溢價金問題上的爭議，絕不能妨礙小業主集體管理業權屬小業主共有的停車場的權力。當小業主付齊樓款，入住樓宇單位，確定取得登記業權之後，對物業的

一切權益均得以確保，絕不可能受種種跟小業主無關的故事而被侵奪，則公眾對房地產市場交易的信心才得以維繫。

事實上，特區政府房屋局在回應經濟房屋樓宇小業主管理委員會查詢的工作，涉嫌曾提供不盡不實和涉嫌有欺瞞成份的訊息。特區政府房屋局回應查詢的覆函，一度聲稱停車場因為並無登記為共有部份，屬私人單位，不能由小業主共管，但當小業主正式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查證後，房屋局才轉而確認停車場是登記為共有部份，這只是冰山一角。本人憂慮。特區政府房屋局在回應市民的工作上提供不盡不實和涉嫌欺瞞成份的訊息，縱使可能達致暫時推搪處理一些問題的效果，但小業主的法定權益不能確保，最終會引致更大的誤解和衝突。

對於在回應經濟房屋樓宇小業主管理委員會查詢的工作，涉嫌曾提供不盡不實和涉嫌有欺瞞成份的訊息，本人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資料，作書面質詢。

房屋局過去推搪處理問題，最終引致更大的誤解和衝突，而事發之時又閃身卸責，做成不必要的衝突。現在，特區政府應承擔責任，主動協調，落實小業主管理委員會依法管理樓宇公共空間的權益。

多謝。

本人發言，亦要求轉致特區政府。

主席：馮志強議員：

你舉手是否對於吳國昌議員的發言

馮志強：我可否發言？

主席：你可以，如果有不明白之處可以澄清，但不作辯論。

馮志強：我只希望剛才發言的議員就有關經局停車場的論點要求進一步的澄清，因為他所講述的是管理權，第二，經局的停車場是一個私人的產權，我不相信有人有這言論說這些屬於可交予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因為每個人的資產都可以由自己作

主，我希望吳議員進一步澄清這一點，就關於《民法典》合同的約束，希望他看看其內容，我的表達是這些。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我聲明我們在此不作辯論，但是，吳議員如果你願意，可對馮志強議員提出的要求澄清的論點可以發言。

吳國昌：我知道是要求一個論點的澄清，雖然不可以作辯論，但不妨礙我在此多謝議員之間的提點。

我只是作一個簡短的說明，就是，本人認為如果是一個樓宇上的空間，不論是公園抑或停車場，如果它已登記屬於私人產業所有，當然，由有關的私人實體進行管理，但如果它已經確實登記了成為一個共有空間時，就須要依照《民法典》裏面第三卷第五章的規定，如果牽涉房屋發展合同的合約，就要參考第41/95/M號法律的規定，由小業主依法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的職權。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今年一月九日，體育委員會透過選舉選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的十名民選體育委員。選舉體育委員在體育界來說，算是一件重要的盛事。體育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其職能是「輔助監督體育領域之司長制定體育政策，確保體育人員及體育組織參與及主動討論體育運動中之重大事項，以及謀求對有關發展體育的措施及活動達致共識。」體育委員會之組成除了十名民選委員及七名多個相關部門的官員之外，還有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參與。由民間團體透過選舉產生體育委員，正是體現在制定體育領域政策時，須透過體育委員積極吸納民間意見，以尋求廣泛的共識，使政策的制定更能符合客觀實際。

對比之下，澳門教育界卻是斯人獨憔悴。早在一九九零年，正當澳門教育制度法律還在諮詢期間，本澳民間便已提出設立由教育界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具教育決策權的教育議會，以真正集合民間力量，推行教育改革。可是在前朝政府的守舊思維下，行政當局絕不敢放權予教育界和民間，教育議會之倡議胎死

腹中。而在澳門教育制度法律中，仍然只有一個僅具諮詢性的教育委員會，而更糟糕的是，由於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完全由官方所操控，一個所謂「有各方社會力量的參與、合作和思考」，「為教育政策的發展尋求廣泛的共識」的機構，卻淪為官員的玩物。教育委員會的共識其實只是官員的「共識」，教委會成了一個黑箱作業的小圈子，不獨不能發揮集合社會各方力量的作用，反而窒礙了社會各方力量的參與。

較早前，行政當局為重新檢討本澳的教育制度和法律而發出的修改建議，從內容到形式都被教育界內外人士批評得體無完膚。而據說這個修改建議文本又是經過教育委員會審議，難道教委會內竟無成員可以提出像樣的意見嗎？

更奇怪的是，一些教育委員會成員對修改建議文本同樣持強烈批評態度，這說明了甚麼問題呢？由於教委會的黑箱作業，內裏有些甚麼爭論我們無從得知，但部份教育委員對修改建議持批評意見，其原因可能有二，其一可能是教育委員在教委會內只是唯唯諾諾，明知不對也不敢批評；其二就是教育委員的意見在教委會內根本不受重視，教委成員由於缺乏民意基礎的支持，即使意見不獲接納也只能保持沉默。結果，教委會便成了官員的玩偶。

為何出現了上述情況呢？我們且看看現時教委會是如何組成的。現時教委會的組成主要是三部份，其一是官員和澳大、理工兩所大學的校長，其二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所謂具有公認功績的人士最多七人，其三是行政長官經聽取教委會意見後委任的教育社團主席或代表最多十六人。現時連司長在內的官員及兩大學校長共六人，具公認功績人士六人，社團代表五人。官員對政府的取向，當然不會有任何反對意見，而所謂具功績人士的功績實質上是無法量化，政府說你有功績就有功績，因此其委任也可存可廢；至於社團代表原來有十六個名額，但為了保持小圈子運作，長期以來，這十六個名額只用了六個，而現屆只有五個，令教委會維持殘缺不全的狀態，以便更有效控制意見。而所謂教育社團代表，本來按照教委會的法規，行政長官也要在聽取教委會意見後方能進行委任。但在二零零二年的委任，成人教育協會和大專人士協會兩個社團代表再不獲委任，取而代之的是成人教育學會的代表。期間，教委會絕無討論有關問題，那就是說，行政長官並沒有機會依法聽取教委會的意見，也就說行政長官的委任是沒有依照法律規定來進行。在未聽取教委會意見之下，隨意更

換被委任的教育團體，亦無須對其所選擇的理由作出任何的交待。可見，指官員翻手為雲，覆手為雲，絕非過份。而連教育團體亦可憑官員之意向隨意更換的話，戀棧教育委員虛名的人又怎麼不噤若寒蟬呢？教育委員會又焉能發揮「為教育政策的發展尋求廣泛的共識」的功能呢？

二零零四年既是要在推行教育改革謀求共識的關鍵一年，也是現屆教育委員會重組的一年。率先推行教育委員會的改革，將教委會內的十六個的教育社團代表改為教育界代表，由教育界透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讓教委成員真正具有民意的基礎，真正能在教委會中反映教育界的意見，讓教委會真正發揮「為教育政策的發展尋求廣泛的共識」的功能，絕對是一個適當的時候了。

體育委員會作為一個協助制定體育政策，謀求對有關發展體育的活動達致共識的諮詢機構，其成員可以由民選產生。教育委員會作為同樣的諮詢機構，其教育界的代表為何就不能夠由教育界的成員選舉產生呢？難道行政當局認為，澳門教育界的質素竟然低於體育界，未夠資格自行選出教育委員嗎？

本人認為，繼續維持教委會的小圈子運作，既是對澳門教育界的歧視，也絕不利於未來教育改革的推行。

本人的發言，亦請轉交行政當局。多謝。

主席：現在請關翠杏議員發言。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近期，爭取男女“同齡退休”成為國內社會一個熱門話題。我國目前退休年齡是：男幹部 60 歲、女幹部 55 歲，普通職工男的 55 歲、女的 50 歲；無論那個年齡段的退休規定，男女之間都存在著五年的差別。這沿襲了幾十年的政策，制定的初衷出於對婦女的照顧，但隨著時代發展女性受教育程度越來越高，很多範疇的工作完全可與男性媲美，平均壽命也較男性長。對一些有著豐富經驗、擔任領導層和具專業技能的女性來說，強令她們比男性早五年退休，更是對人力資源的巨大浪費。同時，早退休

還使女性的退休金低於男性，造成退休越早、工齡越短、退休金越少的客觀後果。

為爭取婦女的合法權益，促進男女平等，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內地就男女不同齡退休的問題爭持激烈。去年婦女節在全國政協十屆一次會議上，六十多位婦聯界別的委員共同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議修改《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中男女不同齡退休的規定。在 2003 年 8 月召開的中國婦女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婦女權益保護法修訂專家小組”對男女同齡退休問題進行專題討論。有代表指出，今後“男女同齡退休”有望寫入《婦女權益保障法》。

由於各方面意見不統一，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九月仍未有就統一男女退休年齡的問題進行立法。儘管各執一詞，但無論是贊同還是反對男女同齡退休，事實上大家都持同一個願望，即希望保障婦女權利，實現男女平等。

本澳的情況與國內有所不同，男女平等的精神見諸澳門不同的法律，無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是《勞資關係法》、《男女工作平等法》等法律法規，都清晰規範了男女間不因性別而受到歧視，婦女的工作權受到法律保護，女性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勞動權利，而公務員的退休制度對男女公務員亦一視同仁。

但是，有投訴反映，本澳一些私人機構，尤其是某些歷史悠久、具實力的大集團機構，卻仍是遵循以前一直沿用下來的男女不同齡退休的制度，這規定迫使一些仍能勝任工作的女性提早離開崗位，對於部分不願意放棄工作的女性來說更是忿忿不平。

這些女性，有的從事教育工作，有的從事醫護、金融等專業工作，還有大量的文職人員和一般工作人員，當中亦不乏一些領導、主管，對於她們來說，在正值經驗豐富的黃金時期，卻要比男同事早幾年退休，到底這是否公平？而對於一些從事長期人手緊缺、要惜輸入技術勞工來補充人力資源的行業的女性來說，更顯不公。

因此，私人機構這種男女不同齡退休的規定，不但未能適應現今社會的發展，更重要的是抵觸了本澳法律保障男女平等權利的原則精神。儘管私人機構有權自行制訂企業規章，但也必須

符合本澳法律規定。事實上，實行男女同齡退休，不只是對婦女權利的保護，更重要的是在承認性別差別的社會分工環境中，體現男女之間具備平等的勞動權利；最終會涉及到社會公平這一根本性的問題。爭取婦女權益，保護的核心在於兩性公平，而不是要求對婦女“優待”。

每年的三八婦女節，本澳慶祝活動不少，普天同慶婦女解放的歡呼聲中，男女不同齡退休的制度仍然存在，值得我們深思。澳門要走向國際化，除了法律、法規要適時和與國際接軌外，我們的人文素質與企業文化也需要同步向前。

多謝。

主席：現在請高開賢議員發言。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許世元議員、鄭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今次是 2004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相信也是猴年到來前最後一次會議，藉此機會與大家拜個早年，祝主席及各位同事，新年進步！身體健康！

隨著賭權開放，新舊博彩經營者部署的發展計劃，各項私營的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的工程陸續開展。而為了迎接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的舉行，政府也加緊進行多項大型工程，包括 仔運動場擴建、澳門蛋、路 城射擊場等等。

各項工程的開展，對改善本澳失業情況及經濟增長有著積極幫助，但同時也凸顯了本澳人才問題。隨著社會進步及市場發展，建築物在設計及建築技術方面有所改變，建築工程的技術要求及複雜程度越來越高。上述所說的各項工程都是新穎、現代化、技術要求高，甚至由外地公司負責圖則設計及工程監管，對焊工、模板工、天秤手及鋼結構技工需求很大。一些工程更需要聘請工程顧問、技術工程師進行監督指導。然而，本澳卻相當缺乏有關方面的技術人才。

目前來看，短時間內本澳仍難具備足夠專業建築人才，澳門在發展某些技術成份高的工程時，必須依靠外援，向外地聘請。因此，政府如能簡化輸入建築技術工人、技術顧問的申請審批程序或設立臨時性工作證審批程序，將有助建築業解決技術人員不足的情況。

據業內人士反映，不僅專業技術人才缺乏，中層管理技術人員也出現斷層、青黃不接的局面。此外，由於大型工程的薪酬較高，很多工人都在大型工程的地盤工作，從而令一些主要承接小型工程，例如家居裝修、維修工程的公司難於聘請員工，一些與建築業相關的從業員，例如裝修技工、冷氣技工、電工等也出現短缺的情況。人手不足之餘，工資也相對提高，加重企業營運成本。

人力資源供求不平衡，直接影響企業運作及經營。行業要持續發展，並不能單靠外地輸入人員作解決。長遠來看，政府應進一步加強本地技術人員、中層管理技術人員的培訓，強化本地建築業及相關行業技術人員的班底，提升本澳在有關方面的技術水平，應付未來發展。

本澳建築工人及相關行業的從業員不足，除了是大型工程相繼展開，還有一個主要因素，就是投身這些行業的人士減少。在經濟轉型的情況下，年青一輩多從事文職或服務性行業，而從事多年的人士，部份也接近退休年齡，令行業失去承接力。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資料，本澳每年有數以百計的學生離校。這些學生，可能因接受不了正統的教育模式，放棄學業，但他們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所發展。實際上，一些如電工、木工、冷氣技工等行業，在本澳很難找到學習的地方，大多數從業員都是從實踐中學習，離校學生如果沒有受聘，很難會學到相關技術。社會不斷進步，各行各業都趨向科學化和專業化，政府可考慮設立一些中專學校，因應社會發展，行業特性設計一些課程，培訓學生。一方面，讓他們學得一技所長，投身社會，重拾自信心。另一方面，可為行業注入新血，補充人力資源，提升行業和從業員的質素。

我們知道，本澳的大型工程項目不會無休止的進行下去，但據業內人士估計，未來三年間，本澳的相關從業員仍處於

緊張狀態，因此，政府在考慮現在社會實際情況的同時，也應科學地研究和了解本澳未來人力資源的發展情況，作出評估和預測，盡早作出適當安排，令本澳人力資源得以平衡發展。多謝。

主席：現在請容永恩議員發言。

容永恩：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落實產品安全法，保障市民健康

產品安全與市民的生命健康緊密相連，存有安全隱患的食品、電器、日用品、玩具等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去年，由香港消委會檢驗出含鉛量過高的有害漆油被轉運到本澳銷售；本澳的消委會亦曾抽檢出市面有多款電氣產品質量不合格，有潛在危險。類似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應該給予高度重視。

本澳現時尚未有完整的規範產品安全的法律，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只能勸喻生產商或代理商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有安全保證的產品，這種制止措施力度不夠，無法充分保障消費者利益。隨著本澳與臨近地區經貿關係的日趨緊密，貨物通關也更加便捷，相比周邊地區，本澳在規範產品安全方面存在較多缺漏，以上因素會刺激不良商人運送更多不合格產品來本澳銷售。

鑒於上述情況，本人建議，應該盡快進行關於產品安全的立法工作，填補灰色地帶，加強懲處力度，並對是否應該制定一部專門針對產品安全的法律開展研究。

其次，在立法工作尚未完成之前，為保障市民的健康與安全，當局應加強對各類民生產品的質量檢查工作，海關也需加強檢查，慎防不合格產品的輸入。多謝。

主席：現在請方永強議員發言。

Jorge Fão: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A distribuição dos recursos human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e a cri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modificam-se segundo os critérios de

gestão e por razões objectivas. Após a transferência da Administração, foram criados ou reestruturados vários serviços públicos, que incluem 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os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etc., tendo sido feitos, em relação aos restantes, pequenos acertos em termos de recursos humanos, sem grandes alterações estruturais. Será que a criação de certos serviços e departamentos estão ajustados às novas realidades? Terão sido redimensionados de acordo com factores objectivos? A atribuição de competências a determinados serviços é correcta e equilibrada? Estas são questões que têm a ver com a reforma administrativa e merecem a nossa reflexão, para que no futuro possam ir sendo introduzidas melhorias graduais.

O funcionamento interno dos diversos serviços públicos não é conhecido pelo público em geral. No entanto, este tem uma sensibilidade especial para os aspectos das actividades que lhe dizem mais directamente respeito.

Recentemente, têm-se verificado, com frequência, grandes filas de pessoas nos postos fronteiriços, quer do Terminal Marítimo do Porto Exterior, quer das Portas do Cerco, obrigando a longos períodos de espera e causando grandes incómodos.

É de crer, aliás, que o movimento e o número de turistas venham a aumentarem grande escala, a curto prazo. Desde Setembro do ano passado, altura em que foi posto em vigor o regime de turismo individual e livre no continente chinês, o número de turistas que viajaram sob este novo regime foi, de acordo com os dados estatísticos, de 290 mil pessoas num período de três meses, o que equivale a uma média de 100 mil pessoas por mês e mais de 3 mil por dia. O movimento de maior intensidade ocorreu no dia 11 de Outubro, pois nesse dia registaram-se cerca de 25 mil pessoas. Isto significa que ao movimento normal de turistas se juntou mais um novo lote de visitantes.

Este aumento, algo repentino, de entradas e saídas, fez com que se registasse, como seria de esperar, um “congestionamento” junto dos balcões d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No entanto, apercebemo-nos de que o posto fronteiriço do Continente, em Gong Bei, é mais fluido que o de Macau, particularmente no auge dos feriados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Julga-se que a razão disto reside no facto de as autoridades do posto de Gong Bei terem prestado mais atenção na adopção de medidas flexíveis e oportunas para fazer face às situações inesperadas, aumentando de forma conveniente o número de pessoal, e ainda de balcões de atendimento, para dar maior celeridade à verificação dos documentos de viagem e reduzir o tempo de espera dos visitantes. Porém, isso parece não ter sucedido em relação ao nosso posto fronteiriço. Onde é que reside, então o problema?

Certamente que não resulta da falta de sentido de responsabilidade por parte do pessoal d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de Macau, mas sim de outros factores, que lhes podem ser alheios, como por exemplo o reduzido espaço físico e a diversidade dos formatos dos documentos de viagem, o que não permite a sua informatização, mas, acima de tudo, julgo que tem a ver com uma grave carência de pessoal. Sabe-se que, nos períodos de maior movimento de turistas, 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até têm adoptado medidas mais flexíveis, mas, mesmo assim, não conseguiram resolver o problema de forma mais satisfatória. Consta até que houve situações em que os agentes da Migração trabalharam horas a fio sem qualquer tipo de intervalo. Tais situações não só prejudicam a disposição do pessoal mas também podem ter outras consequências indesejáveis.

Prevê-se que a política de turismo individual será gradualmente alargada a outras cidades do Continente, sendo certo que Macau irá enfrentar um volume de trabalho cada vez maior dos seus postos fronteiriços, quer marítimos, quer terrestres, respectivamente para passageiros provenientes de Hong Kong e de Gong Bei.

As obras do novo edifício do posto fronteiriço das portas do Cerco estão praticamente terminadas e tudo indica que existem projectos para ampliar o terminal marítimo do Porto Exterior, pelo que as infra-estruturas serão a curto prazo melhoradas. Mas, ao que parece, não existe conjugação de esforços em termos de melhoria de pessoal. Em termos meramente práticos, o ideal seria conseguir a uniformização de todos os documentos de viagem, passando a haver apenas bilhetes ou cartões computadorizados, para facilitar as operações de fiscalização. Contudo trata-se de uma questão com grandes implicações, que não são resolúveis a curto prazo, pelo que

julgo que a melhor forma de ultrapassar o problema será certamente aumentando o número e a qualidade do pessoal.

Os trabalhos de fiscalização de entradas e saídas de turistas estão a cargo d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da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cujo pessoal é recrutado de entre os seus agentes, os quais, após um certo período de formação, são colocados nos diversos postos fronteiriços, continuando no entanto a pertencer aos quadros da Polícia. Por outro lado, as condições específicas exigidas para o recrutamento e a formação do pessoal do quadro permanente tornam difícil proceder ao aumento deste, pelo que me parece oportuno reflectir sobre se o regime em vigor estará ou não ajustado às realidades actuais.

Presentemente, o pessoal formado pela Escola da Polícia é distribuído pelas diversas estruturas militarizadas, sendo por conseguinte muito reduzido o número dos agentes destinados a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mesmo quando se trata apenas de suprir carências motivadas pela sangria de trabalhadores. Assim sendo, como será possível falar em aumento de pessoal?

Os trabalhos de verificação dos documentos de viagem dos turistas requerem um certo nível de conhecimentos linguísticos e informáticos, bem como a familiarização com os mais variados documentos de viagem. Além disso, exigem do mesmo pessoal muita urbanidade no trato com o público. Pode-se pois concluir que se trata de um trabalho de natureza técnico-administrativa, não tendo portanto de obedecer a exigências de carácter militar ou militarizado, como por exemplo, a boa robustez física ou a capacidade de manusear armas, pelo que proponho que essas funções sejam consideradas, no futuro, de natureza civil e não militarizada. Por outro lado, e porque entendo que tais funções têm uma interligação com as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ousa ainda propor a fusão destes Serviços com 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Para corresponder às necessidades resultantes do desenvolvimento urbano, do aumento dos postos fronteiriços em Macau e da construção da futura ponte Hong Kong – Zuhai – Macau, vai ser necessário aumentar de forma mais acelerada o número de

peçoal d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bem como elevar os requisitos de admissão, devendo-se passar a exigir maiores habilitações académicas, como sendo o curso secundário complementar ou curso superior.

Sendo Macau uma cidade de turismo, virada para o exterior, o peçoal da Migração constitui a primeira linha no contacto com os turistas que nos visitam. Por conseguinte, a sua atitude irá contribuir para uma primeira impressão que os nossos visitantes têm de Macau, donde a necessidade de aumentar o número e a qualidade desse peçoal, para satisfazer as exigências de uma cidade desenvolvida e melhorar a sua imagem perante os visitantes. Assim, espero que nos futuros planos de reestruturação dos diversos serviços,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levem em consideração esta minha intervenção.

Finalmente, a questão da carência de peçoal e da natureza das funções do mesmo nos Serviços de Migração, coloca-se igualmente em relação a outros serviços, donde proponho que tal também seja levado em consideração em futuros planos de reestruturação ger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Tenho dito.

(方永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的安排和機構的設立，都是隨著施政需要和客觀環境而改變的。回歸以來，已有民政總署、審計署、警察總局、海關等機構的重組和建立，其他部門略有人力調整，但還未有作出較大的更動，一些機構的設立是否切合新的需要，機構的規模有沒有隨著客觀實際而收縮或擴展，機構之間分工是否合理，這些都是有關行政改革的課題，應逐步予以完善。

政府部門的內部運作，公眾未必很了解，但和公眾密切接觸的事務，市民是有感受的。

近期，頗多市民反映，關閘和外港碼頭的移民關卡，經常出現人龍，出入境旅客都要費時輪候，花費不少時間，令旅客感

到厭煩。從發展的趨勢看，澳門的出入境旅客將日見增加，在去年九月份起國內實施自由行之後，據統計，三個月內，自由行政客達二十九萬人，每月有十萬人，平均每天逾三千人，而入境最多的一天是十月一日，有二萬五千人。這是在原有旅客的基礎上，再增多一批新旅客。

出入境人數驟增，關卡前經常出現擠塞，是意料中事。但拱北方面旅客進出的情況，總比關閘澳門方面較為暢順，就以國慶黃金假期為例，拱北輪候過關的人龍消退較快，原因是拱北重視應變方法，適當增加人手，開關臨時通道，加快檢查速度，因此，減低了旅客輪候的困擾；相反，澳門的情況便有雲泥之別了，問題在哪裡呢？並不是澳門出入境事務廳的警員不盡責，而是有多方面的原因，如地方狹窄、因證件形式不一，而未能完全實現電腦化，特別是人手不足，更是主要原因。據說，當出入境旅客擠迫的時候，出入境事務廳也盡量應變，但礙於人手難以調配，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一些警員就連休息的時間也沒有。事實上，太緊迫的工作，亦不適當，容易影響情緒，衍生負面效應。

自由行的措施將會陸續推廣，澳門勢必面對旅客逐步增加的局面。而且來客入境，不僅經拱北，亦有經香港轉道而來，因此，水陸口岸均會日益繁忙。雖然，關閘入境大樓快要落成，亦有加建外港碼頭之建議，出入境的硬件設施將相繼加強，但軟件方面如何配合呢？從實際考慮，理想的辦法是達到證件模式統一，各種摺式證件一律改為電腦卡，以方便檢查操作，但這要求牽涉甚廣，一時不易辦得到，而根本的方法，在於增加人手，提高質素和適當安排，去解決問題。

澳門的出入境檢查工作，是由治安警察部門主管，出入境事務廳負責，該廳之警員是從治安警察中抽調，經培訓後出勤，其編制屬於治安警察部門，礙於編制，人手不易增加，而因入職條件影響，質素亦有局限，這種舊有的制度是否還適合實際需要，很值得研究。目前，警察學校每年培訓的人員，會分別調派到各紀律部隊，但調給出入境事務廳的人手則十分有限，連填補流失的數額也幾乎不足夠，更說不上增加人手了。

出入境證件檢查屬於一項專業技術及行政工作，負責人員應具備一定的國際知識及外語水平，對各國旅遊證件應有所認識，熟識電腦操作，還要求有良好的禮貌和工作態度。由此可見，出入境檢查應是一項文職工作，該廳之警員根本無須具備警

察所需的軍事知識，如軍械上之操作應用、體力要求等。因此，本人建議將其職程由軍事化改為民事人化，同時該部門和身份證明局之工作有連帶性的關係，建議該部門可與身份證明局合併。

因應未來城市發展，口岸增加及港珠澳大橋興建，對出入境人員的需求將更大，應及早為之計劃，以回應實際需要。而且，增加若干職位，亦可為高中以至專上學校的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出入境事務廳之警員是第一站接待來客的最前線人員，也是澳門給予來客第一印象的關鍵人員，因此，必須提高他們的質和量，以滿足城市發展的需要，同時亦能美化城市的形象。希望有關部門提出改善的計劃。

出入境事務廳中人力資源缺乏及工作性質的問題，亦是各政府部門中存在之問題，藉此，本人再次建議政府當局於重組各部門時，應適當安排予以處理。多謝。）

主席：梁玉華議員請發言。

梁玉華：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博彩旅遊的發展，以及自由行政策的推行，本澳的旅客量繼續穩步增長。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資料，自 2003 年的七月份開始，入境旅客總人數較去年同期平均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增長。而隨團來澳旅客總人數雖然比同期減少，但每月仍持續有十多萬人次。預期未來一段時間，本澳的旅遊業仍有不俗的發展，但本澳接待旅客的能力和導遊的質素問題是值得我們關注。

儘管本澳旅遊業發展前景美好，但是影響旅遊業一些長期存在的問題仍未能得到解決，無牌導遊是其中一點。法例規定，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要進行登記，取得工作證後才能當導遊，而且在工作時必須佩戴工作證。

有業界人士反映，本澳無牌導遊的問題嚴重，雖然政府相關部門有稽查人員負責巡查，但實際情況往往是，稽查人員只對

有佩戴證件的導遊進行檢查，對不戴證工作的導遊、無牌導遊根本“視若無睹”，任由他們違規工作。他們指出稽查措施原為規範導遊工作者，但政府執法不力，任由問題存在，對導遊業界的運作帶來不良影響。

政府是否任由問題存在，是否“視若無睹”，我們難以確定，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導遊無依規定佩戴導遊證的問題十分普遍，在本澳著名景點的旅遊團，鮮見有佩戴證件的導遊。導遊不佩戴證件不僅未能凸顯其專業形象，且更為無專業資格的人製造濫竽充數的機會。對此，有關部門一定要認真處理，應研究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法，制定嚴謹的巡查機制，切實執行，杜絕無牌導遊，以確保隨團的導遊都是持有有效工作證的合資格導遊。

導遊專業質素對本澳旅遊業的發展相當重要。專業的導遊就等於本澳的旅遊大使，他們在接待旅客時，除了要為他們安排好行程、詳細講解行程的細節、提供各種旅遊資料外，最重要的是要熟悉本澳的歷史、文化，尤其是一些名勝古蹟的來龍去脈，透過他們的介紹，旅客才可更了解本澳的情況，使旅客留下深刻印象，樂於推介澳門，但是，對於無牌導遊，又怎能保證其具備上述的專業質素呢？

另一方面，雖然有牌導遊經過了資格認定，但作為一個合格的導遊，更需要不斷更新專業知識，才能夠更好地向旅客介紹及推廣澳門。現時，導遊的工作證是每三年續期一次，續牌條件是，他們在三年內至少要參加一次由旅遊學院或旅遊局舉辦的知識更新研討會，憑證明申請續期，否則工作證及有關登記會在限期屆滿時失效。

這些措施是必須的，但是社會發展迅速，訊息千變萬化，即使是歷史資料，亦可能因應一些新發現而需作出更新，若在三年的時間裡只靠參加一次短短的研討會來確保導遊的質素，是否過於寬鬆？他們如何能適時獲得最新的資訊？政府是否已給予足夠的支援？這些問題均值得我們重視。事實上，導遊工作者有責任定期進修，不斷更新專業知識，政府亦應主動向業界提供協助，除了舉辦相關進修課程外，還可以透過合作方式，鼓勵業界參與和舉辦在職培訓。由於業界最能掌握導遊在實際工作中的需要及不足，由他們親自開辦培訓課程更具針對性，定有助導遊質素的提升。

旅客量的增加，對於本澳接待旅客的能力是一個大考驗，為此，政府及社會各界都希望完善相關不足，當中每一個細節都是十分重要的，導遊作為接待旅客的最前線，其專業水平、質素好壞，直接影響本澳的旅遊形象，故此，當局有需要制訂相關措施解決無牌導遊的問題，亦需協助業界提升合資格導遊的素質，為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今天的議程前發言全部結束，我們現在進入今天的議程。

今天的議程有兩項，第一項就是我們大會要做一個議決，對區錦新議員就公共利益問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的，由於題目較長，我不讀出，他提出的申請要求在立法會作出公開辯論，在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由申請的議員提出後，一定要得到大會的一個議決決定是辯論抑或不辯論。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我們請申請的議員，今天的情況是區錦新議員，就他的申請講述他申請的理由，然後，我們有最長半小時的時間可以讓各位議員說說自己的見解，最後，有一個投票。

我現在請區錦新議員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今天提出的動議辯論題目，就是在意識到賭博社區化問題的嚴重性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應儘快與經營商達成共識，將博彩業的發展定位於旅遊娛樂範圍，官商合作承擔責任，逐步減少以至全面撤銷各種深入社區跟旅遊娛樂無關的投注站。

本人提出這個動議，在理由陳述方面又見諸於文字，都有很詳細的解釋，我只想補充幾點意見，就是博彩業被尊為本澳的龍頭產業，而博彩行業亦因為這個被尊為龍頭產業，令到這個行業由偏門變為正行正業，而連帶參與賭博亦變得不是很負面，參與賭博更加成為付錢看戲般普通，甚至認為參與賭博都是一個社交活動，找社交活動的話題，而年青一輩參與賭博的人數都有增加。但是，賭博就是賭博，賭博對於社會的為害不應因為它成為龍頭產業而視若無睹，而投注站近年大舉深入民居，令到賭博社區化帶來負面的效果亦很清楚突顯。

習非成是，教人認為賭博不是甚麼壞事的觀念，是具有危害性的，我們知道投注多元化、電子化是很方便，亦相信減少投注站可能並不能阻止更多市民參與賭博，而事實上，本人提出這個動議亦不是想禁止市民參與賭博，作為一個自由城市，市民要參與賭博亦是他們的取向，無從禁止亦不應禁止，但是，投注站深入社區為市民提供太方便的投注機會，增大了投注的誘因，我就認為這應該揭止的。

亦必須指出，減少甚至完全撤銷深入社區的投注站是一個象徵性的行動，是標誌。澳門社會仍然認為賭博或者沉迷賭博仍然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有矛盾，而在立法會 2004 年的施政方針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在回覆議員的詢問時，亦認同對於投注站深入社區的問題政府應該有一個態度，這個態度是不應該讓它無窮無盡地在社會泛濫，連特區政府行政長官都已看出這問題的存在的一個危害性時，作為立法會，本人提出一個動議辯論，希望在立法會內能夠有一個深入些的辯論，為博彩社區化這嚴重性的問題開展檢討，形成一個穩固的社會共識。

本人不是要求純粹關閉投注站，而是希望政府和經營商取得共識，合作承擔社會責任，逐步減少以至全面撤銷這些深入社區，主要面對本地居民為目標的投注站。

本人的發言是這些，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區錦新議員就他的申請作出了補充，除了書面外有補充的理由陳述，我現在請各位議員，我們最長有半小時的發言討論。

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這個問題，我覺得現在市民沉迷賭博難以自拔的病態狀況下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是很大和深遠的，對於這點我都非常同意，但我相信這個問題對投注站多寡未必是主要的原因，因為有心賭博的話，即剛才區錦新議員都說，有很多種形式，例如上網

或安坐家中拿起電話對 電腦都可以做到這動作，即是要投注的話較去投注站更方便。如果我們看鄰近地區的投注站多得如恒河沙數，幾乎每個社區都有幾個，所以我覺得解決賭博負面影響，必須從教育方面著手，將正確的道德觀和價值觀灌輸給他們，這樣，才可以看到問題的所在，所以我認為教育工作是否做得足夠，以及怎樣從一個正面的態度去看我們的龍頭產業，這個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較減少或者完全撤銷投注站來說更值得我們探討。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的發言當然是支持，希望能夠就這話題進行一個公開辯論，話題之所以值得辯論正因為並非單純是一種黑白分明，可以立即說，我作出這行動可以解決一個存在的大家認為同樣存在的問題，而是在這個辯論裏面我相信大家有機會探討究竟是否認為整體上有一個共識都認為博彩業作為發展的一個重要行業，同時有需要節制它的負面影響？是否存在這需要？這個是可以辯論的。

第二，存在 要節制它的負面影響的方法上如何？很明顯撤銷所有這些深入社區的投注站肯定不會撤銷所有博彩的負面影響，肯定不會，在這基礎上這一種，即是說，將博彩業的項目投資尤其是投注站的投資有意識地透過官商共識完全局限於跟旅遊發展相關的項目上，娛樂發展相關的項目上面是否即使它不能斷絕所有聯繫，但都是一個有意義的政策，是與否？我覺得是值得辯論的。

與此同時，這個政策大家能夠共識的話，是否亦可以幫助到官商進一步形成更深入的共識？是怎樣在我們的投資策略上發展？譬如博彩旅遊業，肯定我們都期望它在澳門裏面有一個較長時期的繼續發展，這個發展裏面有沒有重點？有沒有一些基於社會整體利益的考慮上面而官商能夠共同意識到的一些重點？例如你設一些投注站在社區裏面，可能奇門如市，但真正提供到的稅收可能相對比重是微不足道，是否值得在該處設點呢？如果是設了這個點大家是否認同它有負面影響？我覺得都是可以辯論的。如果認同有負面影響，撤銷了它，對稅收的影響是否嚴重？可以辯論，如果不嚴重的話，是否能形成官商共識？最低限

度節制，以後不在這方向考慮，集中一些資源，在更加著重重點的旅遊娛樂發展的項目上介入一些博彩原素，在該方面再投資，是否有一個更精確的經濟發展定位？這個對澳門有沒有好處？這個我覺得完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進行辯論。

剛巧我們舊有的博彩業公司繼續營運當中，而兩個新賭牌公司開始亦都陸續投資進行基建項目和運作的時候，及早形成一個共識，當然，我亦完全了解到動議辯論的一個主要目的並不是一下子，如果通過了我們要求立即關閉所有的投注站，不是，而是形成一個官商共識，在這樣的基礎上首先給予節制，接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它的人力資源、已經投放的資金、人力資源慢慢調節，轉移到一個跟旅遊娛樂相關的項目上，有關的人力不是要全部解僱，而是透過適當培訓用於其他地方，但是否應這樣做？我覺得是一個值得辯論的問題。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說到博彩文化，區議員都有他的特點的，我本人來說在澳門經歷了博彩的轉型和博彩專營的幾十年，我相信要講這個博彩文化，有很多人都不很熟識，例如在轉型的期間，已有許多新問題，我們政府已規範很多事情，以前說借貸都有灰色的條文，現在則在搞借貸法，這是否去鼓勵博彩，我相信未必去鼓勵，這是一個發展過程之中由於博彩的多元化，而博彩工具陸續產生，形成了在這個競爭的機制到來前，因此需要適應，以前連廣告都不可登，澳門在一個競爭的時間，如何推動？尤其是廣告，不說地點問題，廣告方面如何搞？我們都費了很多心思去做，沒理由開設一間酒店不准放一點設，如是者會阻礙投資者的發展。

在博彩的多元化工具，例如老虎機市場，波、狗、馬博彩等，今為其他行業帶來很多機遇，例如香港賽馬會每天不斷在電視上廣播，這個又如何？真的能夠令到年青一代受到刺激，引誘他們去博彩？我們相信，本人覺得不是這麼簡單，在今天一個辯論可以解決到，因為這是很大的學問，但是，大家要看看。

澳門 27 平方公里，地方很少，要搞博彩投注站，在哪裏准

許？哪裏不准許？我相信澳門這麼小，這城市規劃真的要小心處理，不論經濟界，歐司長方面、旅遊局也好，都很困擾。我相信在澳門的旅遊車，或者我私人的朋友來到澳門，真的要遊澳門的景點，乘車半小時都遊畢澳門，我希望區議員，指出哪條街？告訴我們，那麼，我不讓我的子女往那裏，因為附近掛了一個博彩的招牌或者有一個投注站。

此外，如果你們去過外地考察，我相信在拉斯維加斯，不說除了有些住宅，地方是這般大，整個城市燈光火猛都是博彩廣告，你需要怎樣？正所謂你又要金，又要心？你們家長沒有責任管教子女嗎？你們教師如何教導學生？我問問唐議員，是否教他們博彩，抑或教他投身博彩業幫助服務？所以我不想解釋誰對誰錯，只是就地點來說，我相信例如梁議員都說，希望找些紅燈區，我都希望他當天說在置地廣場後面做，但我都不明白 27 平方公里，如何避免鄰近博彩地點，我真是以前都說了幾次。

沒有時間限制的，是嗎？我就說吧！我駕車載我太太拍拖，僅在路環都行了二十幾個圈，無人看到都變了有人看到，真心說話，我們現在新口岸發展成為博彩區，整條街後面都有學校、體育發展局，是否把學校拆了搬到別處？你們要了解你們生活在甚麼空間？又拿出來說，唔 又拿出來說，還說博彩等是行偏門，區先生，你在吃甚麼飯？你現在的薪酬都是大部分從那處支付，你知道嗎？酒樓行業都是偏門，你今天不要去挑剔，好嗎？你是教育界，吹毛求疵，一個區域、一個商舖，當舖是否需要關閉？是否鼓勵人去當東西？我相信一樣事，這是真話，你們教育界要多做些工作，不要將責任全交付商界，投資多少，我雖然未有賭牌，但我都是“二奶”，都不要緊，都是參與。

但有一樣事，你越禁越出事，年青一代是用另一個方式教育，年青一代都不做三行，年青一代如果真是賭便試試，看看賭的好處與害處，你要用別的技术分析，難道別的地點，蒙地卡羅你去過沒有？我請你去，整個城市都是廣告，歐洲文化，即使英國以前禁賭，都要有一個稱為 club house 給部分這些人去發洩的，有些越管越辛苦，為何是紅燈區，即使是丹麥都有小量大麻食，做人不要過於單方面看事物，不明白的要多加深入了解，我周錦輝都不斷跟你學習，我讀書較少，因為我都尊重教師，但教師不可將責任交予所謂澳門發展這行業的時間這麼多困難，在這問題上我完全不支持，因為你們如果不去加深博彩的認識，我們澳門的龍頭還仍然是偏門，再這樣提出，本人極之反對。

我以前都很懂得賭錢，但如強哥說賭是有危險的，我都不敢賭，所以我在此大膽些說，這不是問題，幾間投注站，現在的人非常精明，不需要去到那裏投注的，多兩間舖位發展一下有甚麼問題？以前愛都酒店鄰近是學校都有人抗議，愛都酒店都是開賭的，鄰近有幾間學校，我不知道，你最好當大型建設師，我經常都說城市規劃要好些，澳門沒地方行，拍拖亦沒有地方去，我都不明白你賣兩個廣告，我現在來澳門申請，博彩業要賣廣告，怎樣吸引外來資金？我們的廣告公司不用開飯？我們的房地產不用發展嗎？我們的博彩業不需多元化工具支持？我們澳門靠甚麼養活？

年青一代有好奇心，你將它開放他們不會參與的，亦不排除我們有一個比例澳門有多少人去賭錢，你有沒有統計過？澳門學生有多少個？我來說謊，做生意怕計數，政府亦如是，澳門人多幾間投注站投注，真的全部是澳門人嗎？現在大陸人到澳門賭，你看看，整個澳門都是外國人，即使從大陸到來都好，澳門人不在澳門消費，我相信一件事，看一場 football 花五十元都是消磨時間而已，花一百元打麻將都是消費而已，你們有誰飲宴、會慶，麻將聲不斷，在座議員的親戚結婚都擺二十張麻將，這些是否博彩？消費一百幾十元，這些不是博彩嗎？有些人喜歡買一個手錶，有些人要求多一個女朋友，有些人要求看球場，花一百元刺激一下，有些人喜歡買靚屋、買靚衫，各有各所好，為甚麼一定要監管這事宜？你有甚麼理由？為何你不監管打麻將？所以我絕對反對這辯論，沒有辯論可言，因為你對博彩業不認識，你對教育認識，教育與博彩業永遠都不合攏的，說不清楚，你說笑，今天我是議員，我亦代表某部分，我有這方面的知識，我一定跟你辯駁，是不可能的事，我都受到歧視，難道你教育界永遠是最叻的？你對澳門有多少貢獻？駁甚麼？坦白說不可駁的，你們怎樣教育？博彩方面每一個項目有多少稅收你們都不清楚，這兒說廣告，你還說要收人的舖位，所以責任在於你，教育界做得不好，我們澳門沒有運行，說多都費氣力，bye bye。

主席：各立議員：

請你們注意，雖然你們每個人有半小時發言，但這個題目我們只有半小時辯論，有幾位議員要發言的，另外我們發言最好集中在是否要辯論，不要牽涉個人。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因為今天的議程不是就區錦新議員提出的這個動議辯論的內容進行辯論，只是應否在立法會通過做這辯論，我個人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是這樣的：

議員所提及的博彩社區化的問題，其實是關乎在發展博彩業和維護社區良好風氣間取得平衡發展的一個政策問題，我認為立法會是有需要對此展開研究和探討，我相信通過客觀的理性的辯論，對於理清這政策的界限和積極尋找既有利於博彩業的發展，又減少對社區負面影響的措施和辦法是有所裨益的。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對於今天討論是否辯論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該要辯論，我的理由是：

事實上澳門現在很客觀我們已知道博彩行業是澳門的龍頭產業，不論你支持或反對，這個已成為事實，但是，事實上，對於博彩，它是有很大的負面作用，是很多人都會提出的一個觀點，但同樣我亦留意到有部分人士亦覺得博彩未必是我們有些人說的危害性這般大，或者可以說是洪水猛獸，因為其實曾經有心理學家指出，參與一些適量的博彩其實可以紓緩人的壓力。其實對於博彩，它到底是負面作用和正面影響有多少？我相信是一個頗好的問題讓大家辯論，透過辯論能加深我們對博彩的認識，所以我是支持辯論這題目。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區議員所提到的博彩社區化及逐步減少，以至全面撤銷深入社區跟旅遊無關的投注站。我個人認為，事實上，很多產業或

者很多商品對人、對社會都有很多負面影響，不僅是博彩社區化，像吸煙、飲酒，對人的身體傷害很大，是否需要撤銷不准它流通？我想未必，因為一個人生存不僅為了工作、吃飯和睡覺便可解決問題，我們經常都說人生要多姿多彩，各適其適，輝哥說有些人喜歡多交兩個新的異性朋友，有些喜歡食雪茄，有些喜歡一些熱鬧場合，他喜歡參與。

現在說，現時存在的投注站的性質是甚麼？博彩的項目是甚麼？跑狗、跑馬、足球，最近香港足球投注合法化，為何我們回轉頭，即是說，很多運動變成一種產業，市民在空餘時間去玩耍刺激一下心臟，我想沒甚麼不妥當，我們作為澳門市民哪樣好、哪樣不好，我相信大家都可以分析的，他所付出的代價，所尋求的消磨時間，一種娛樂，各有各的觀點，所以說，所有事物都一分为二，有正面亦有負面，問題是負面影響的程度、傷害的程度去到甚麼位置。花一百幾十元賭一場波去賭氣一下，又可以跟朋友聯絡感情，又可以消磨一晚時間，飲飲啤酒，我看不到有何不妥當。人不是機械人，每個只是吃飯、工作、睡覺，這樣，人生有何意義可言，我覺得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人應該是多姿彩，生活藝術，有些喜歡飲過萬元的紅酒，你說他浪費，他喜歡，沒辦法，所以有些事不要過份規範市民的閒時間。

譬如最近六合彩，在澳門銷售六合彩彩票是犯法的，現在政府都沒有執行，有時不要矯枉過正，用平常心去看一些問題，譬如跑馬，幾十年，五、六十年代已出現跑馬，但現在不用到現場擠入逸園賽狗會觀看，在投注站可以“買狗仔”賭一下，所費無幾，這更好，讓他分散精神在投注站，消磨一下時間，好過做其他事情。我希望區議員，這種事不需拿出來辯論的。

嫖、賭、飲、吹，大家都知道是不好的，至少我四樣都具備了，我都覺得無傷大雅，照樣可以坐在這裏發言，一樣被社會人士認同，我是直選進入的，你知道嗎？即是認同了我的做法不錯，最重要是適可而止，不要過度，不要廢寢忘餐，只在投注站出現。有多餘錢才可賭，人跟我父親說，你兒子在裏面賭，他回答錢是他自己賺來的，怎樣花費是他的事，他輸他的錢而已，市民都是輸他們自己的錢，即使真是輸了，賭十次十次輸，他們都認為是值得的，現在很多國內到澳的朋友，他明知是輸，當作一種節目的費用，我認為沒甚麼大不了。

澳門最近定位為博彩旅遊龍頭產業，我們現在出爾反爾，負責的是政府不是我們，如果這個產業完全失敗，正如輝哥說我們的薪酬從何得來，我希望大家有一個意識，有時事情不要將一種生活的消費場所當作洪水猛獸看待，不要用消極態度去看一個問題，應該從多角度去觀察，是否真的很嚴重？現在明文規定十八歲才可到投注站，輝哥提醒我，留些時間給同事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剩下來的時間不多，但有幾位議員舉了手，我們要不要辯論這題目？如果我們決定了辯論，你們有很多時間講，張偉基議員。

張偉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的發言會很快完成，對於這個議題是否需要辯論。看到剛才同事有不同的表達，我都大部分認同我同事的意見，特別是強哥和輝哥的意見，因為的而且確你說賭或者其他事都是不好的，但中央政府認同了澳門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賭繼續，怎樣去處理這賭博的問題？這個問題應該站在政府方面，亦都看到，在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當日，亦回答了議員一些問題，看到政府不會讓它無窮無盡地在社會上泛濫，即政府會主導，會採取行動，我相信行政當局會在未來日子會做大量研究和檢討，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再支持這辯論。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區議員提出來的辯題是否需要辯論，在我個人來說我不贊成將這題目進行辯論。首先第一樣，澳門定位旅遊博彩為龍頭產業，剛剛開放賭權，投資者剛剛來報到，現在要作出甚麼限制、撤銷等等，我想，未來都已把人打怕。

第二，澳門這麼細小，正如剛才徐議員所講，資訊這般發

達，你說賭博社區化早已如此，你說相反來說，博彩業可能對青少年帶來甚麼負面影響？又要怎樣令到青少年，社會對經濟發展，賭博對經濟發展方面有這個正面影響，如何去認識它？在這方面如何能夠減低負面影響的話，如果你說從這個議題去考慮的話，我覺得相反是值得辯一辯，但如果從這辯題來說，我不支持去辯論。多謝。

主席：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我都很快說完，對於今次的辯題應否辯論，我自己看到題目都很難決定，為甚麼？我覺得這題目不很客觀，其實 label 了這事宜是不好的，但其實我們澳門已經是定了博彩業要娛樂化，其實中國人說一頭針沒有兩頭利，其實如果真是實事求是，正如剛才高議員說，我們辯論，出現了這情況，我們究竟怎樣令這件事變得更加好，用些甚麼方法，反而這辯題比較客觀，真的達到辯論的方法，但如果 label 了它是一件壞事，其實不須辯論，你都 label 了它是壞的，但我都很認同，既然我們發展這龍頭產業，將博彩娛樂化，其實我們大家都應關注，怎樣才將它行得好，怎樣令到博彩業有甚麼正面的，對我們澳門帶來甚麼正面的影響？這辯題若投票決定其實都有些困難。多謝。

主席：尚有 9 秒鐘，區錦新議員，你舉了手，但是，時間到了。

區錦新：主席：

作為提案人，我只想說一句話。剛才議員都提出來，好像我說的是禁賭，但事實上，我說的不是禁賭，我強調我不是禁賭，只希望能夠減少負面影響而已，不要歪曲了我原來的議題。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限於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半小時，時間已到了，我想，各位議員不是在這半小時決定你是贊成或反對，所以我們現在都要作出我們的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這個辯論的議決是不通過的。

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我想作一個表決聲明。我對這決議投反對票的理由是，這議題的動議前提是在社區設立投注站對社區產生很大的負面作用，但綜觀這理由陳述和剛才的辯論我看不到在社區設立投注站對社區有很大負面作用，而有關的理由陳述只是一些很片面、很主觀的對於投注站在社區設置有負面影響的看法，全部是主觀的評價，我看不到有任何客觀的數據，所以我投反對票。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本人作一個表決聲明。

對於本人提出這個辯論議題遭到否決，本人感到可惜，因為事實上綜觀剛才同事的表達，可以見到這話題本身是很有辯論價值，但結果否決了，失去了一個在議會內共同探討博彩業發展過程中怎樣減少負面影響的機會，本人對此感到遺憾。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你是否舉了手作表決聲明？

周錦輝：主席：

表決聲明。對不起，區議員，我剛才激動了些，但是，甚麼事情也好，你如果對我們的行業，尤其是澳門的經濟造成打擊，是損害了本人的專業，此其一。

第二，真的，亦損害了澳門的經濟利益。

第三，這個議題若是研究博彩裏面的文化，本人樂意跟

你們多些討論，但是，辯論單方面標的了某一個商舖在某地開設，我絕對完全反對。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一個表決聲明。

因為我記得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答問施政時，我亦都當面向行政長官提出這個問題，是否需要更精確地將我們博彩投資的方向定位盡量將它跟旅遊娛樂項目相關，因而需要逐步減少或者撤銷在社區裏面跟旅遊娛樂項目無關的投注站，我記得當時行政長官停頓了一段時間，想想這是一個新問題，都需要研究一下看怎樣做。事實上，我覺得這不僅是行政長官的一個問題，亦都是我們社會應該討論關注的一個方向性問題，我認為立法會應該是一個適當的公眾空間去進行這種辯論，對於它不能通過雖然是可惜，但無論如何我會覺得特區政府應該關注博彩業在社區裏面散播的正負面的影響，無論在教育投資方面，或者是投資地點的節制方面，是否有適當政策形成官商共識呢？是需要及早投入關注。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第一個議程到此結束，請各位議員稍候，崔司長和其合作者即將進入會場。

(政府官員進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傳染病防治法》法案。

在未開始讓政府作出引介前，我在此代表立法會的全體議員對崔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表示歡迎。我記憶中我們四年以來崔司長是第一次有法律交到我們立法會，所以在此特別表示歡迎，我們僅是一年一次見到你在這裏，就是施政方針的時候，今天第一次有你管轄的範圍的法律交到來，我希望以後陸續有

來，我現在請崔司長或者哪一位可以引介今天的法案，請發言。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澳門去年上半年遭受到非典型肺炎的突然襲擊，在廣大的醫護人員和全體市民的緊密團結和努力下，共同克服了疫症帶來的困難，取得了抗疫工作的階段性滿意的成績。在總結抗擊非典的工作經驗中，特區政府深刻地認識到抗疫工作的成功不僅需要社會的支持和參與，而且亦需要完善防疫法律的制度。

在澳門現行的法律體系中，雖然存在一些傳染病防治法律的規範，但並不完整，而且散建於不同的法規內，因此，制訂《傳染病防治法》，為預防、控制、治療傳染病的工作體系創設綱領性的文件，加強有關法律制度的系統性和完整性顯得十分必要，為此，起草《傳染病防治法》的法案，現提交立法會討論和審議。

這一份法案主要分為六個部分，第一部分總則，是說明本法案的目的、原則，規範特區政府在防治傳染病方面職權和有關措施的適用原則，強調為防治傳染病，衛生局可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協助，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亦有義務與主管機構緊密合作，共同做好傳染病的防治工作，豎立傳染病防治，人人有責的思想。

第二部分的一般措施，是傳染病防治工作中經常性、持續性的措施，有關實體可依照本法案或其他法規所賦予的權限，為防治傳染病適用本章的有關規定或採取有關措施，而不需其他特別的程序。隨傳染病疫情的發佈、監測、通報等一般措施外，這一部分亦規範了當有傳染病個案或者懷疑個案發生時，主管實體所應採取的預防傳染病流入或傳播的措施，包括對人員或者貨物、出入境的檢疫措施，以及對境內的人員、貨物及場所的傳染病控制的措施。對感染或者有可能感染具高度傳染性疾病的人採取強制性隔離，是控制傳染病傳播的必要手段之一，在規定為一般措施的同時，為了保護被隔離者的利益，規定了特別的上訴機制和有關政府部門應向被隔離者提供必要的輔助，這部分亦是綱領性提到現在有關的防疫措施，例如防疫的接種和強制性的申報制度，加強傳染病防治法律規範的系統性。

本法律的第三部分是特別措施。當澳門面臨大規模爆發或流行傳染病危險時，必須採取一些緊急、強而有力的措施，例如限制某些公共活動對某些人群實施隔離，限制某些行業的經營活動，以預防和制止傳染病大範圍的擴散，這些措施是適用於必須經過行政長官批示的特別程序，一方面能夠快速有效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另一方面亦審慎處理對居民基本權利的限制。

第四部分規定在傳染病防治過程中的一些特別權利和保障，並對現行法律制度中一些不明確地方作出補充，違反本法案所規定的各項措施的團體和個人，是需要依法承擔相應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責任。

第五部分規定了個人違反部分措施時可能需要承擔的刑事責任，為了使到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各項措施能得到有效貫徹和實施，將會訂定一些配套的行政法規。

在法案的最後一部分，考慮到傳染病防治工作的時間性和緊迫性，規定了通過行政長官的批示修訂傳染病的表，亦規範發生其他傳染病時適用本法案的有關措施情況。本法案在起草過程中研討了本地區現行有關法律的規定，參考了多方的立法經驗，例如一些鄰近國家地區，包括了內地、香港、台灣、星加坡，法律文化和傳統相近的葡萄牙和歐盟等國家，考慮到傳染病防治工作的突發性、多變性特點，使到有關的規範和措施儘可能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我的引介完畢，多謝主席。

主席：很多謝崔司長的引介，我們現在就這法案進入一般性的討論。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是，多謝主席。

本人原則上可以表態支持這《傳染病防治法》的草案，我們澳門當然需要，亦都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來製作一個具有系統的關於傳染病防治的法規。粗略看過，裏面綱要的分佈，我亦有信心，正如司長所介紹的，已經參考了其他地方一些處理各種不同際遇的方式，但在此，我亦想提一個問題。

我記得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鄰近地區爆發期間，政府亦沒有經立法會而發佈了自己本身的行政命令，對市民作出若干的禁制和規範，如果你一旦違反的話不須知會你，直接指示你是違令罪，這種狀態當時我覺得是較奇怪。但是，我在一般性層面只想問，如果當《傳染病防治法》一旦通過後，是否可以覆蓋了，亦即取代了以前臨時性質為了一些疫症產生而很緊急作出一些行政命令而做的工作，可以根據這個系統性法規規範下進行新的具體指引。

根據新的具體指引，最低限度不須觸及一些灰色地帶，即一般的違令罪應該是，我通知了你，你這樣做是不對的，你繼續做就是違令，但有時緊急地草擬到的一些法規可能有一些灰色地帶，不需要通知你，總之你做了便犯違令罪，這些是存在爭議性的東西，可能我當時有些奇怪，無論如何，我在此提的問題只是一般性的，就是如果這個防治法通過後，我們其實現在在澳門的行政指令的法律裏面是否存在其他一些法例亦針對傳染病防治的這個範圍？如果存在的，希望可以提供，以及以往曾經對傳染病防治的社會效果而作出的一些行政性的規定是否在這法規通過後予以覆蓋或者更換？多謝。

主席：崔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多謝吳國昌議員的問題。

當這個傳染病防治法通過後，我們是會剛才你所發問的應該會取替的，接下來會有一系列的行政法規需要提交行政會通過，包括行政處分、強制性申報、控制措施、因病而不能從事職業等等，之後，我們相信在本地區會有一套較完善的防治傳染病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ves: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Senhor Secretário e seus colaboradores.

Em primeiro lugar gostaria de salientar que em boa hora decidi o Executivo preparar este diploma que vem colmatar uma lacuna no nosso sistema legal. É uma questão que já no ano passado se colocou

com muita pertinência, acuidade e mesmo algum nervosismo, face a uma situação aparentemente incontável e que obrigou ao uso de medidas extremas para salvaguardar o interesse público que é a segurança de todos os cidadãos. Daí a ocorrência de um ou outro diploma publicado em Boletim Oficial visando controlar a situação e inculir mais serenidade no espírito da população.

A presente proposta de lei que hoje se discute, no essencial consegue esse objectivo embora se verifiquem questões técnicas de pormenor que gostaria de analisar com mais vagar. Naturalmente que após esta apresentação poderemos voltar a analisar este diploma, a fim de resolvermos algumas questões que me parecem importantes, designadamente de natureza constitucional.

Como é sabido, a Lei Básica no seu artigo 40º fixa o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dos residentes e dos não residentes, impondo assim alguns parâmetros quando se trata de restrição desses mesmos direitos. Passando a citar apenas a sua parte final, “os direitos e liberdades de que gozam os residentes de Macau não podem ser restringidos excepto nos casos previstos na lei”. A regra, salvo a minha opinião é de que esses mesmos direitos e liberdades são intocáveis, tal como está definido na Lei Básica. Sendo assim, a presente proposta de lei trás à colação dois aspectos desses direitos, sendo que por um lado é a liberdade pessoas e por outro, o direito e a liberdade de viajar, de entrar e de sair livremente dest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De acordo com o artigo 40º da Lei Básica essas restrições são possíveis mas segundo duas condições. Primeiro tem que ser a partir da lei, ou seja, de uma lei formal aprovada por esta Assembleia, que é o órgão com o poder legislativo da RAEM, e não uma lei no sentido material abrangendo eventualmente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u outros despachos normativos.

Esta interpretação parece-me dever ser acolhida, sendo que as restrições em relação à liberdade pessoal, ao poder entrar e sair livremente da RAEM, deverão ser expressamente previstas na lei. Sendo assim, e devido a esta lógica interpretativa, o Executivo vem apresentar a presente proposta de lei, para apreciação e aprovaçã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lativamente ao seu artigo 1º, nº 2, que cito, “ Para efeitos da presente lei, doenças transmissíveis são as

constantes da lista anexa à presente lei”. Ou seja, há aqui uma tipificação ou, uma previsão taxativa sobre quais os casos de doença que podem ser sujeitos a medidas de restrição do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dos residentes e dos não residentes. São casos concretos, taxativos, não mais ou menos que estes, portanto são estes os casos, subdivididos em três grandes grupos que a lei prevê o pressuposto da referida medida restritiva das liberdades dos cidadãos. Trata-se de um princípio que deve ser salvaguardado em todo o diploma.

Todavia ao passarmos sobre os artigos 24º, 25º e 35º, e começando pelo último a fim de ser mais fácil a minha explicação, o mesmo vem contrariar, segundo a minha opinião, o disposto no nº 2 do artigo 1º, ou seja, esse número dois define que as doenças transmissíveis são as constantes do anexo e o artigo 35...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首先，我要指出，政府適時地決定起草本法規，以堵塞我們法律體系的漏洞。對於這個問題，去年曾以頗為適當、謹慎的態度，甚至是在情緒緊張的狀態下提出來，由於當時所面對的情況表面上似乎不受控制，必須促使採取極端的措施以保障公眾的利益，即全體市民的安全，因此，在《特區公報》刊登了一些法規，旨在控制有關情況及安定市民的情緒。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法案基本上達到這個目的，但有一些細則性的技術問題，我希望可以慢慢分析。當然，在法案引介後，我們可以再次對它作出分析，以便解決一些我認為是重要的問題，特別是與憲法有關的問題。

眾所周知，《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了澳門居民和非澳門居民的權利、自由和保障，同時，對於限制該等權利亦定出了一些準則，在此只引述其最後部分“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我認為，正如《基本法》所規定的，這些權利和自由是不可侵犯的。因此，本法案涉及兩方面權利的問題：一方面是個人的自由；而另一方面是旅行、自由進出澳門特區的權利和

自由。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可以定出限制，但要符合兩個情況。首先，限制須以法律為依歸，即以澳門特區具立法權限的機關——立法會所通過的形式上的而非實質意義上的法律為依歸，因為後者或許包括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的批示。

我認為這樣的理解應該是可以被接納的，因為對個人自由和自由進出特區等權利的限制，應在法律中明確規定。因此，基於此邏輯性的解釋，政府將這個法案呈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法案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傳染病為本法律附表所列的疾病”，即對疾病已有分類，或已明確規定僅在出現哪些疾病時，才可以採取限制居民和非居民所享有的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措施。這些均是已列明的具體情況，不得增加或減少，因此，這些情況亦分為三大類，作為法律所規定的上述限制市民自由措施的前提。這是一個在整個法規中應受到保障的原則。

然而，當我們討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三十五條時，為了方便解釋，我會由最後一條開始。我認為，這條文抵觸了第一條第二款關於傳染病為附表所列疾病的規定，而第三十五條（）

Presidente: Acho que não é assim. O Sr. Deputado disse o artigo 2º quando devia ter referido o artigo 1º.

(主席：我認為並不是這樣的，議員所說的第二條應該是第一條。)

Leonel Alves: Exactamente, artigo 1º, nº 2.

Portanto, remete para a lista, enquanto o artigo 35º refere que as doenças previstas na lista podem ser aumentadas, reduzidas ou modificadas por despacho. Está-se a dizer que um despacho de um órgão administrativo, neste ca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pode alterar uma lei. É uma situação que merece ponderação, porque este tipo de solução pode eventualmente chocar com algumas determinações da Lei Básica. Na minha opinião não me parece que a Assembleia possa dar uma autorização legislativa indirecta, para que o Executivo e

através da forma de despacho, possa aditar ou reduzir o que está disposto na lei.

Igualmente no artigo 24º nº 2, se observam situações relacionadas com surtos de doença, com as consequentes aplicações das restrições das liberdades, para os casos não previstos neste diploma. Ou seja, será igualmente através de um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que se virá a aumentar o elenco das situações que poderão restringir os direitos e liberdades dos cidadãos. Presumo que o artigo 40º da Lei Básica, impõe que deverá ser uma lei a definir essas situações, em que me parece não poder esta Assembleia poder delegar no Chefe do Executivo as definições dos pressupostos para as restrições do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Trata-se de um aspecto da constitucionalidade que deverá ser alvo de uma análise conjunta entre a Assembleia e o Executivo, no período que se segue após a sua apresentação.

O segundo aspecto que não é novo, pois já tem acontecido em alguns diplomas, refere no artigo 25º que o Executivo só poderá exercer esses actos, com base em proposta do Secretário para a área da Saúde, sendo que neste diploma há vários artigos que se referem a esta situação. Penso que tal igualmente deveria ser objecto de uma análise pois o Chefe do Executivo é a Entidade que no quadro da Lei Básica detém o poder administrativo máximo. Sendo que o exercício dessa função é feito a partir de delegação de podere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ara os vários Secretários, e assim sucessivamente pela cadeia hierárquica abaixo.

Invertendo esta ordem, o delegado dos poderes administrativos passa a condicionar o delegante, ou seja, o Chefe do Executivo não pode exercer um acto, a não ser proposta de um Secretário. Trata-se de uma situação que não me parece estar dentro dos parâmetros da Lei Básica, o que não quer dizer que não seja possível, pois caso se trata de matéria exclusivamente do foro executivo, poderá o Governo entender que para tramitação de um determinado assunto, o Chefe do Executivo só assinará o despacho depois de ouvidas determinadas entidades que façam parte da estrutura do Governo. No entanto, em termos constitucionais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ão pode avocar este direito de condicionar os poderes do Chefe do Executivo, apenas

tendo como base uma proposta de um dos seus Secretários. Relativamente à separação de poderes entre o poder Legislativo e o poder Executivo, não me parece que dentro do quadro da Lei Básica nós, Assembleia, possamos vir a condicionar os poderes do Chefe do Executivo, obrigando-o a sujeitar-se a um despacho, a uma proposta prévia, ou a umas condicionantes prévias do seu Secretário.

Sendo assim, parece-me que a sede mais apropriada seria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que estaria fora da alçada da lei, dado que a Assembleia, repito, não pode condicionar ou limitar os poderes do Chefe do Executivo. Fundamentalmente, são estas as duas razões que me levam a sugerir, pondo à consideração da Sra. Presidente e do Plenário, se não seria mais vantajoso para a compreensão de todo o diploma, realizarmos a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na reunião seguinte, a fim de que possamos ter tempo de analisarmos todos os problemas técnicos, constitucionais e outros de pormenor que possam ser suscitados.

Muito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歐安利：對，是第一條第二款。

然而，關於傳染病表，第三十五條指出：“傳染病表可由批示作出增、減或修改”，也就是說單憑一個行政機關的批示就可以作出增減或修改，即行政長官可以修改法律。這種情況值得我們思考，因為這種解決方法可能抵觸《基本法》的某些規定。我認為立法會不可以作出間接的立法許可，使政府透過批示的方式就可以增加或刪減法律的規定。

同樣，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了爆發疾病的情況，以及對於本法規沒有規定的情況亦適用限制自由的措施，這是否同樣可以透過行政長官的批示，增加一系列限制市民權利和自由的情況？我認為《基本法》第四十條強制規定須以法律界定這些情況，因此，立法會不能授權行政長官定出限制權利、自由和保障的前提。這是個憲法性的問題，應由立法會和政府在法規引介後共同分析。

第二個問題也不是新的問題，因為在部分法規中已出

現過。第二十五條指出：執行權僅可根據在衛生領域的司長的建議才可作出該些行為。由於法規有多條條文都提及這一情況，我認為亦須加以分析，因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具最高行政權力的實體，而該職能是透過授權予各司長行使，司長亦透過下級機關行使，如此類推。

若顛倒這個次序，使行政權力的受權人可限制授權人，即除非由司長提出建議，否則行政長官不可作出行為。我認為這種情況在《基本法》的準則內並不存在，但並不表示沒有可能，因為若涉及專屬行政範圍內的事宜，政府可以認為，對某事項的程序，行政長官僅在聽取政府架構內指定實體的意見後，才可簽署批示。但在憲法層面上，立法會不能收回限制行政長官的權力，而僅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立法會則可以限制行政長官的權力，強制他遵守批示、預先的議案，或其司長的預先限制。

因此，我認為最佳的方法是超越法律的範圍而使用行政法規，我要重申，這是因為立法會不可以規定或限制行政長官的權力。就是這兩個基本的理由，我建議主席和全體會議考慮，為了理解整個法規，在下次會議才進行一般性表決是否更為有利，從而使我們有時間分析所有技術、憲法及其他可能出現的細節性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基本上對於這個《傳染病防治法》的法案本身亦支持，但因為這法案出了台後有幾個醫生主動致電我表達其憂慮，我亦覺得有些道理，所以我希望在此多些提出問題，因為事實上作為傳染病的一個法案，因為它的附表三個所包含傳染病的範圍種類很多，當然，如果說裏面很多強制性的申報、控制措施，這些理論上好像非典型肺炎這類疾病，大家覺得很理解，但

是否所有這些傳染病都需要有一個這般強而強制的處理手法？

據一些醫生認為，這個法案如果通過，對於私隱方面可能會有一些衝突，主要的理由是，一般來說醫生為病人診治很強調保密，保證病人的私隱能夠有一個保障，但是，如果這法案通過後，有很多疾病都是強制性的申報，而申報之後政府方面亦有一些控制措施等等，甚至特別義務裏面一些申報時，可能一些疾病本來一個醫生可以處理，但根據這法案可能申報後不僅一個醫生知道，這幾個醫生跟我在電話中說的都是說例如性病問題，因為一般人看性病不是一個光彩的疾病，所以找醫生時通常找私人醫生去醫治，但如果一申報的話，牽涉到裏面醫護人員本身要一個強制的向衛生當局申報，而衛生當局接受這申報後可能會有一些控制措施，在第十五條裏面，例如需要指定時間、地點接受醫學觀察或醫學檢察，或者甚至某些行為的限制，甚至如果這類病人他們尚可能要提供，在第十八條特別義務裏面尚要提供有關其健康狀況的必要資料，或者指出其曾到過的地方或者接觸過的人等等，這時候，這個疾病情況可能完全可以宣揚開去，這時候，唯一的效果，醫生的擔心，效果可能是，第一，理論上他應該為病人保存私隱，但結果保存不到時，可能導病人和醫生的衝突。

第二個效果，可能以後這疾病的病人不在澳門診治，到鄰近地區診治，避免了要申報，讓其他人知悉他有這個疾病，這時，究竟是否有必需在傳染病的範疇要包含這麼大？因為有些疾病，如非典型肺炎這類疾病，接觸過可能受感染時，當然，有一個較強制去處理是很恰當，但有些疾病不是互相見面就可傳染時，是否需要一個這麼強制的措施？有沒有一些不同的層次處理？即使列出傳染病的表，有這麼多種不同的傳染病，有否可能有不同層次的處理而不是一種層次處理？這是我對這個法案本身提出的疑問。多謝。

主席：崔司長：

不好意思，剛剛歐議員說完，我沒有讓你作回應，因為歐議員說的，他不是反對你的法律，而是這法案本身有些條文可能不太符合《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表述，技術性方面較強，而且歐安利議員做了一個建議，所以我沒有即時給崔司長作回應，現在區錦新議員發了言，我一起交予崔司長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多謝主席。

歐安利議員所提出關係到《基本法》和邏輯的問題，我覺得這法律特別牽涉這部分有空間研究和改進，但是，一息間請容許我的法律顧問說說我們的理據，以及根據甚麼去提交。容許我說說公共衛生角度裏面為何我們要這樣做，同時亦解答歐錦新議員的問題。

首先，因為在過去二十年其實我們沒有重視到傳染病，這個因為是世界性的問題，大家都在慢性病和專科治療上放了大量資源，包括了法律、人力資源、儀器、科技等等，其實傳染病我們看歷史，禍害都很大，而且我們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在過去發生了的傳染病，我們知道如何預防治療，以及去監察控制，我們說這些是有特定的辦法處理。

傳染病的變種變異幾乎每一年都會發生，我們有另一種情況，是不可預見的傳染病，它會令到發生很大的公共災難，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很多時有迫切性和很需要我們的執行部門能有效執行。就舉非典型肺炎這例子，由發病至真正有非典型肺炎的 SARS 的定義，亦都是修改了多次，以及一直在變，所以在執行時其實只根據定義，我們出現了很大困難，因為你要確定相信定義和理論在收到訊息我們才可制定計劃去做，所以，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作出了，希望能夠授權能夠在第一時間做到這個公共衛生的措施去預防、監察和治療這傳染病。

剛才說到為何要由司長建議給行政長官，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衛生局下面的技術單位已經成立了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職能，其實是要給正確的訊息，當發生一些疾病時給行政當局的決策者去作出決定，頒佈一些措施，基於這個原因，所以由負責的司長提交給行政長官，這個說出因為在衛生管理方面，同時我們亦要跟隨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因為澳門是西太平洋區的成員，我們有好的合作，以及他們有好的支援給我們。

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很理解，特別談到性病，澳門是一個小的地方，澳門亦是一個很密切交往的地方，患了這些病其實我們的態度是預防它的擴散，能治好他的病，保障他的私隱，所以在過去二十年我們是有一個辦法做的，我們的指引是給臨床和私家醫生去治好這個病，而他給我們的訊息，通常來說，一個是申報，一個一定的訊息在化驗室，因為要透過化驗才知道他的病，所謂確診，在這兩方面我們都儘量做到保密，而

在過去二十年來亦行之有效，我們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會以一個我們稱為英文字母代號去做，所以不會將他的私隱容易被公眾知道。

但是，我們亦需要監察和控制傳染病，作為一個衛生當局去掌握一些統計資料，去知道一些所謂我們應該接觸者的追蹤，有時亦需要做，但性病不是一種突然爆發很多人的傳染病，因為他需要透過性行為，最基本的傳染，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去掌握一些資料，我想亦需要，在這平衡方面我覺得是應該保護私穩，亦都應該掌握一些統計資料，尤其臨床和門診的醫生或者私家醫生去治療這些是真的有效，但是，你看我們現行的法規、法律，政府亦提供這治療，但是，主要亦需要一些監察的措施，所以基於此我們這樣做，你說很多私家醫生向你投訴，或者有幾位，當你發生傳染病時你沒有一種工具、手段去管理它，我們認為是件危險的事，但是，在這幾個解釋裏面我們要明確，最後我們一定尊重立法會的決定，但我們一定說明我們做工作時亦有些困難。

多謝主席。請容許我的顧問發言。

主席：我想，歐安利議員提出關於第二十五條，他不是反對由司長建議行政長官去，根據司長的建議，他的說法是，可以在行政法規裏面規定，不需要在法律的表述，我想，這純粹是法律技術問題，因為在此，他的說法，如果我沒有聽錯，他就是說，由我們的法律去規定行政長官受到限制，一定要聽了司長的建議才可作出一定的行為，在法律起草的技術不夠好，你可以在行政法規去規定這些具體的規定，當然，我會讓司長的法律顧問去說解你們起草時的思路，請發言。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康偉：多謝司長。

主席：

如果你不介意的話，我想說普通話，因為想大家聽得更清晰，好嗎？多謝。

主席：翻譯沒有問題？他們要求你說慢些。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康偉：主席、各位議員：

這項法案它提出限制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和自由，它在一定條件上受到一定的限制，然後，因為歐議員他所講到的問題，我覺得可能需要整體的來看這問題，所以我會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結合一起去說。

首先，我們看看第二十六條的特別措施，它有沒有這個必要？就是說，在某種情況下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和自由是不是可以受到一定的限制？就事情本身的性質來說，傳染病的危害，尤其是去年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它在社區中的迅速傳播，使我們相信為公共的利益，其實在一定的條件下通過一定的程序，人的一些基本的權利和自由是可以限制的，而且是必需的、必要的。那麼，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和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它是不是違法的？它是不是牽涉到限制的問題？是不是行政長官的批示就一定不可以採取一些特別的措施？

關於《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我也非常同意歐議員所講，就是他說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這個法一定是法律，一定是立法會通過立法程序定出的法律，我也同意，沒有問題。

此外，第二點，就說這限制不可以超過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相抵觸，不可以跟這些公約相抵觸。其實第二十六條的措施，它的針對性很強，而且是一些具體的措施，它也是得到人的集會和結社的自由，還有個人的遷徙、往來和活動的自由，我們希望立法會通過這個法律，限制人的結社、集會自由和個人的遷徙、往來和活動的一些自由，它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就是說，《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的，依法規定這個法案，我們指的是傳染病法，指的是這個法，這個法不是這個批示，是這個法的本身，如果我們這個法通過了，依據這個法我們已經可以限制人的某些基本權利和自由，當然是為了公共利益。

接 我們看看第二十六條的措施，它是不是跟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相抵觸？這個公民與政治權利的國際盟約，它和我們這個法案有關係的，它基本上是有幾條，但是，比較集中的的是在第十二條和第二十二條，它指出人的結社的自由，遷徙的自由，這國際盟約在規定這個權利的同時，它又限制，它說：你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下對這個權利對這個自由限制，那甚麼條件呢？在它四個條件內，它都有保護公共衛生的，就是說，因為要保護公共衛

生的利益，所以你可以限制它的集會和結社自由，你可以限制他的遷徙、活動的自由，所以，我們覺得第二十六條對這些權利來說是沒有違反公約，那麼，我們希望這個《傳染病防治法》，就是《基本法》第四十條所定的法。

主席：我相信歐安利議員他沒有提出這個二十六條是違反國際公約，他不是這個說法，我相信現在理解方面，你的理解是說，依法，《基本法》第四十條的依法，如果通過的話，就是根據這個《基本法》執法，但是，他的說法，就是說，因為將來你用行政命令，根據這個法律，用行政命令去實行具體措施時，你這個行政命令是不可以代表法。你們講的根本是兩回事，他沒有說第二十六條是違反國際公約，並沒有說，亦承認依法可以限制一些公民的權利，但現在的問題就是說，是不是可以用行政命令到時候採取具體的措施，就是說這個法律通過後，你的理解是，這個法律是《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的法律，但是，歐安利議員的理解，這個不是，因為你要具體採取措施時是根據行政命令，所以說這個差距，可能兩個人的見解的差距在這個地方，並不是說你寫了第二十六條就是違反了國際公約，我相信我聽下來，他剛才說的是葡文，我聽下來他完全沒有這個意思，只是現在你們兩位都是從事法律的，你們的意見差異在，就是說，是否我們通過這個法律後，歐安利議員提出的疑問，是可以用行政命令去執行？所以說，你剛剛解釋的，我再解釋一下，因為我知道歐安利議員想說甚麼。

歐安利：我想補充一點。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康偉：主席：

我明白，我接下來就說，這個限制的權利具體採取的措施，是除了性質，其實我覺得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實際上是有所關係的。首先，它這個限制本身的內容，此外，還有屬於具體的，具體去採取這些具體措施，接下來，我想解釋的，就是說，對於第二十六條的具體措施，除了限制，即除了做一個決定，在某種情況下採取第二十六條裏面所做的措施，關於限制到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措施，應該由人民代表來決定，即由立法會來決定，沒有爭議，大家都同意，只要涉及到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那麼，就應該由立法會來決定，就是因為基於這種考慮，所以，又因為第二十六條的具體措施，它限制了一些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以，這也是這個法案，也是政府向

立法會提出這個法案的一個原因之一。

但是，在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中，是由立法會抑或政府來決定去採取第二十六條措施中十三項措施中的某一項措施，是由立法會來決定抑或政府來決定？我們認為由行政長官來決定採取第二十六條中任何一條特別措施是比較符合傳染病防治工作的特點，傳染病突發性較強，緊急性也較強，它需要政府和社會的一種快速的反應，基於此，所以我們在這法案的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傳染病防治法》的目的是以預防優先、妥善治療、防治結合這個原則，所以我們覺得基於傳染病這種特點，這種防治原則，就是預防優先這種原則，所以我們覺得其實由政府，由行政長官來決定採取第二十六條中的某一項具體措施較由立法會來決定作出這個決定更加適宜，操作性更強，而且對傳染病的防治更有利。

此外，一九六九年有一個國際條例，是國際衛生條例，國際衛生條例在澳門是適用的，它的作用、內容也是跟傳染病的疫區的通報暨防治措施有關係的，其中它在衛生措施中直接措施的一般性規定中，它有一條，第二十四條，它說，衛生措施應立即執行，毫不延遲的完成，不加區別的實施，這就是說，傳染病的防治工作的措施較第二十六條具體的針對性非常強的特別措施，它在實施時必須立即執行，而且不可以遲延，而且不能說對一些人就可以區別對待，亦不可以這樣，所以我們覺得其實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就是在這法律中我們規定由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批示來決定採取第二十六條的某一個具體措施是比較符合這個原則的。

此外，我們看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的時候，亦要考慮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講的是，第一，第二十六條的措施，第二，行政長官的批示，不是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可以用的，它是在第二十四條的緊急情況下，是在緊迫性很強的情況下，在時間性很強的情況下適用，所以，在第二十四條規定了這些緊急情況下我們還是認為由行政長官來決定具體的措施的採取較由立法會來作每一項具體措施，採取每一項具體措施的決定更適合，而且，它的確亦符合《國際法》規範的一種精神。

況且，我們是有先例的，我們澳門現行法例中至少有兩個法律是授權行政長官在緊急狀態下，在一定條件下可以限制人民的自由和權利。第一個是民防，民防是九二年的，特區成立之前

的，它限制人的自由程度很少，但它的確是存在的，而且它的確是行政長官的權利。另外一個，保安，保安是法律，是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它的第八條說，在某一種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在四十八小時之內對人的權利和自由加以限制，如果他需要延長四十八小時，那麼，他需要諮詢行政會，並且知會立法會組織，就是說，通過立法會制訂的法律來授權行政長官在緊急的狀況下採取一定的、針對性很強的、很具體的措施來限制人民的某些權利和自由是有先例的。

此外，我們制訂這個法律時，譬如說，香港的檢疫暨防疫條例，它亦有一些限制人生自由和權利的措施，具體操作起來，具體決定採取哪個措施，具體決定在甚麼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也是由衛生行政部門決定的，這個條例是由香港立法會通過的。還有內地的《傳染病防治法》，它也是法律，它是由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但是，它也是授予行政部門來採取決定，採取某一個針對性很具體的措施，所以我們覺得通過這個法律，通過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使行政長官可以在緊急的狀況下可以採取一些具體的針對性很強的措施是可行的，是不違反《基本法》的，而且是符合傳染病防治工作的特點，而且是符合國際法規範的精神，而且我們有先例，而且我們鄰近地區亦是這樣做的。

謝謝主席。

Leonel Alves: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Agradeço os esclarecimentos prestados, mas desejava referir não querer que o Plenário se consumisse hoje com esta questão, pois caso contrário iremos ter uma longa discussão e, provavelmente este nem será o local indicado para esmiuçarmos argumentos técnico-jurídicos. Daí sugerir à Sra. Presidente que adiasse para a próxima reunião a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desta proposta, pois tal como vem na ordem do dia, refere-se apreciação na generalidade seguido de votação, pelo que sugeria, e como tal ponho à consideração do Plenário, porque para alterar a Ordem do Dia é necessário o consentimento dos restantes membros, no sentido de saber se os colegas não vêm inconveniência em nos debruçarmos mais detalhadamente sobre estas questões técnicas, que até podem ser questões áridas, pois muitos dos colegas não estando no ramo jurídico, acham esta discussão um pouco estéril e mesmo sem interesse.

Caso os colegas entendam que não vale a pena alongarmo-nos na discussão, então passá-los de imediato à votação. No entanto, tenho algumas dúvidas que não posições definitivas e peremptórias, no sentido de tentar que algumas das soluções aqui propostas, não poderiam ser um pouco diferentes, a fim de que tal como a outros colegas, não persistam tantas dúvidas quanto à conformidade desta proposta com algumas regras da Lei Básica.

Não se está aqui a discutir as competência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ois todos nós sabemos que lhe assistem competências para a resolução de casos concretos. O que tentei trazer à análise do Plenário tem a ver com o âmbito das situações verificadas as quais, o Chefe do Executivo é que pode determinar medidas concretas de restrição das liberdades. No entanto, na presente proposta verificam-se cinco casos que são de isolamento obrigatório, cólera, peste amarela, doença pelo vírus Ébola e síndrome respiratória aguda severa, os quais a Assembleia dá todo o aval ao Chefe do Executivo para aplicar medidas restritivas das liberdades. Todavia, pode amanhã aparecer uma nova doença que não se enquadre em nenhum dos cinco casos aprovados, o que poderá resultar em situações distintas, pois por um lado ou o Executivo apresenta uma proposta de lei como há tempos sucedeu na Segurança com o aditamento de novos tipos de drogas, ou então vem igualmente com uma proposta a alterar este grupo um do anexo, acrescentando mais uma doença, ou ainda arranjarmos uma solução dentro deste diploma por forma a que todas as determinações da OMS tenham alterações, far-se-ia uma aplicação a Macau, numa solução técnica possível ao Território.

E neste caso já se verificam duas hipóteses, sendo que uma é o Governo apresentar uma proposta alterando o grupo I das doenças, e a outra é haver uma remissão em consonância com a OMS. No entanto o que me parece contrariar o artigo 40º da Lei Básica, é de que se ela determina que é a lei a definir os casos, nós nesta particularidade não estamos a definir todos esses casos, mas apenas cinco, sendo que no dia de amanhã pode acontecer aparecerem mais cinquenta casos em que a Assembleia não decidiu, mas sim o Chefe do Executivo ao abrigo de um despacho, o que me parece ser uma solução que contraria o espírito da Lei Básica, pois ela afirma que nas situações do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é o poder legislativo por

maioria de votos, que pode fazer aprovar essas leis.

Não podemos é eximir-nos das nossas obrigações, deixando que futuramente este quadro possa ser modificado, amplificado, apenas com base num despacho. Macau tem um bom Chefe do Executivo, um Governo constituído por pessoas com muita razoabilidade, mas temos que legislar e fazer uma lei que possa abranger nos próximos quarenta a cinquenta anos situações tão variadas, que não dependa apenas de um despacho só com controlo técnico. Daí propor que se adie esta votação no sentido de poder-se analisar melhor esta lei, a fim de se saber se há problemas de constitucionalidade, porque se não os houver, então aprova-se tal como ela está.

(歐安利：多謝主席。

謝謝所作出的解釋。但我想指出，我不希望全體會議今天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我們將要進行冗長的討論，而在此亦可能不適宜讓我們仔細研究技術及法律的依據。因此，我向主席建議：將本法案的一般性表決延至下次會議進行，這是因為議程指明在一般性審議後就會進行表決，若有所修改，就必須得到其他議員的同意。故此，我建議全體會議加以考慮，我們這樣在一起詳細討論這些極具技術性又可能是枯燥無味的問題的方式會否對各位同事造成不便，因為很多非法律界的同事可能認為有關討論成果不大，甚至不感興趣？

如果各位同事認為我們不值得再延長討論，那麼我們就即時進行表決。但我有些仍未肯定的疑問：對於在這裏建議的某些解決方法，是否可以作出一點改變，從而使其他同事對於本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不再存有這麼多的疑問？

我們在此並不是討論行政長官的權限，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他是有解決實際問題的權限。而我曾嘗試向全體會議作出分析的，是關於出現某些情況時，行政長官可以決定採取限制自由的實際措施。本法案規定當出現五種疾病時，必須接受強制隔離：霍亂、鼠疫、黃熱病、埃波拉病毒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對此，立法會完全同意行政長官採取限制自由的措施。但明天可能亦會出現另一種並不包括在已通過的五類疾病內的新疾

病，這樣將可能引致出現特別的情況：一方面政府需要呈交一份法案，如曾經在治安範疇出現過的附加新的毒品種類；又或者提交另一份法案，修改附件中的第一類傳染病，增加一種疾病；或甚至我們可在本法規安排另一個解決方法，凡“世界衛生組織”的所有規定作出修改時，均適用於澳門，對於本地區這是一個可行的技術解決方法。

在這情況下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是政府提交法案，修改第一類的傳染病；第二個是準用“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我認為抵觸《基本法》第四十條的是，由於須由法律訂明傳染疾病的類別，而我們現時並沒有訂出所有類別的傳染疾病，只訂出五種，但明天可能會出現五十多種立法會尚未訂定的傳染病種類，而行政長官僅根據一份批示就可以訂出來。我認為這種解決方法違反《基本法》的精神，因為《基本法》規定凡涉及權利、自由和保障時，須由立法權以多數票才能通過有關法律。

我們不能逃避責任，容許將來僅透過批示便可將這個傳染病表修改及增加。澳門有一位好的行政長官和由適當人士組成的政府，但我們必須制定及草擬一項可以在未來四、五十年期間對不斷變化的情況作出規範的法律，而不能只透過僅具技術性操控的批示來處理。因此，我建議押後表決，以便我們可以更好分析該法律，以及瞭解是否存在憲法性的問題。屆時如果沒有發現問題，我們就可以按照現時內容通過這項法律。）

主席：現在尚有幾位議員舉了手要發言，我想，歐安利議員提出的問題大會可以決定，我亦可以根據他的要求在是次全體會議不表決，但問題是假如不表決，十日後表決，期間要做點功夫，如果不做功夫原法案提上來是沒有用處的，所以，我亦希望，假若我們大家議員認為今天尚有些問題，謹慎些，今次表決，我們大會亦可以決定，我們的《議事規則》沒有說一定要表決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決定這樣做，希望特別歐安利議員提出來，跟我們的技術部門顧問和政府的顧問應該在我們下次表決前就這些技術問題進行探討，不然，是沒有意思的，今天不表決，十幾天後拿出來的是同樣的文本，可能是同樣的文本，因為經過磋商後大家在技術方面達到一定的，仍然是原文不動，或者政府的顧問亦接受了我們一些意見，有些在技術上改善了這個法律，令到這法律更好，我想，若果我要推遲表決，應該要請，特

別請我們幾位議員間亦有法律界人士，希望你們犧牲少許休息時間，跟政府的顧問和我們的顧問一起，拿你們的技術上的意見，因為的確很多議員說這些是技術上的事，我們不是從事法律工作的，在寫法律方面未必可以想得這麼清楚，所以若果我們今天不表決的話，希望你們犧牲你們的少許休息時間，在技術上完成這個法律，至少作進一步的探討，不然，今天不表決是沒有甚麼意思。

我見到馮志強議員你舉了手，還有張偉基議員和張立群議員，請馮志強議員你發表意見。尚有吳國昌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引介的《傳染病防治法》，我想，這個法律必須要有，但我個人認為，政府把一籃子的傳染病置於一附表內，特別把性病列入第二類傳染病方面，我想提一些意見。

在法案的第十四條有一個強制性的申報，我剛剛知道政府一直以來對於性病都有申報機制，我第一次聽，如果有，我想很多人離開澳門在外就醫，因為這始是，特別在中國人的文化上視這種性是不好的事，特別在過去的思想，這個人有梅毒的便避之則吉，經常都看到一些問題，是嗎？但是，在醫學倡明廿一世紀，實在很多性病很簡單便醫好，一、兩針便可以了，是否需要隆重其事置於第二類傳染病中，真的值得去討論。

我擔心譬如一種淋病，我看過第二類有幾種病是很普通的，譬如淋病、泡疹，有些病根本不存在的，譬如軟下疳、性病淋巴肉芽腫，在民間根本很久沒有出現了，不是“椰菜花”，我們俗稱“芒 X”，在內側出現的，現在應該很少有這種傳染病，因為我覺得性病是人與人之間有一個性接觸才會出現的，譬如淋病，有時太太問為甚麼會這樣的，回答是去 sauna，這是撒謊的，是一個藉口，根本不是這回事，但淋病亦很易醫治，一打“米仙”就可以了，不是我，是有些人，是真話，因為我感覺到如果將這些性病強制申報，因為申報一定有一個表格，有病人的資料，姓名、性別、職業、年齡，這些全部一張表格交給政府或者衛生局有關單位，經過很多人手，沒有可能不知道甚麼人有這種病，一不小心會導致家庭破裂，太太知道丈夫有這種病分分

鐘提出離婚，婚外性行為是犯法的，分分鐘跟你分身家。

此外，一些社會頭號人物，一些有頭有面的人，真的不是很妥當，如果將性這種傳染病都要申報，第三，政府醫院不要緊，私人診所怎樣？我信賴這醫生才看這種病，你還要做，經過很多人手要填表送交政府，不知在哪個環節出問題，反過來，病人說你透露他的私隱，一定是醫生說的，有誰知道？所以我認為不適合一籃子將性病放在監督跟蹤這範圍內，即強制申報。過去，我知道鄰近地方的性病專家，只有一個醫生、一個護士和你共三個人，不是經過同一個入口的，由後門離開，見不到的，輪候都見不到你，分開一格一格的，性病現在很多人都不肯接受，特別澳門是一個旅遊娛樂的地方，這種場所特別多，你看看報章全部都是這些廣告，如果你經過港澳碼頭看看窗口，船票包括甚麼的，至少有幾十檔，不要視此為洪水猛獸，根本現在的醫學很昌明，很多疾病根本有這樣事，但不會經常出現，譬如天花、肺癆、肺結核，根本很容易醫治好，亦不是這麼緊張，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肺癆一定會死，肺結核、肺癆鬼走遠些，即是說，政府是否需要這麼緊張將這種性病列入監督、控制這範圍內，我想表達這些。多謝。

主席：馮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和歐錦新議員剛剛提的是一樣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一般性通過後，在細則性亦可以跟政府探討的，因為這個不影響這法律的一般性，我想司長亦回應了這個問題。

張偉基議員，請發言。

張偉基：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剛才聽到同事和司長、司長的法律顧問都表達了對這個法案的訴求和觀點、論點，在我個人來說，作為政府在緊急情況傳染病，亦都保安法有其他天災人禍時執行，對某些人士限制的出入，或者聚會等等其他活動，我想，這是可以認同的。因為我不是法律專家，對《基本法》或者現行法律有沒有違反，在此，我不想再討論，但作為如果是一個傳染病真的發生，很快蔓延擴散時，如果政府每一次都要跟立法會取這許可時，再去決定再去頒佈這有關法規和法律時，是有一段時間，即使立法會二十

四小時有人 stand by，亦在休會期間大家議員都在澳門，這就易辦事，如果剛剛大家都出外，或者如果是傳染病時不敢不保證，可能有議員不能夠視事，不能出席開會，不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變了當時政府如何作許可，我想在此，如歐安利律師說，是值得研究，他都是沒有反對，是研究，是應該如何去填補，萬一有事時會怎樣？因為你說傳染病，分分鐘在一日內十萬人擴散，不知會怎樣，幾何級數般，到時立法會不能開會，這怎麼辦？行政長官或政府又辦不到事，立法會又不能開會的，那怎麼辦？都有第二個方案或者第二個法律去怎樣處理？因為有這些環境的，亦看到以往像鼠疫、黑死病，在個多月內在歐洲死了一百幾十人，如果有些問題時我們作為立法會負這麼大的責任，我們是否值得每次做這責任時都要一起開會，萬一大家不能出席，私人理由或 病在床，有甚麼問題要補充這事宜，一定有緊急程序，而政府本身亦明白到今天的行政長官，或者十年後、二十年後，第二位行政長官，我們不知道是誰，不知他的推理邏輯，做得像我們看到般好，大家不知道，所以有法律的管制我不反對，但問題怎樣尋求平衡，我想大家要再去研究一下，因為有很多事大家是預計不到的，預算不到的，傳染病我們現在怕的是 SARS，將來有一種病較 SARS 更利害時怎辦？不知道的，沒有人知道的，世界衛生組織都不知道，不可以去預計的事，到時是否又要來到立法會？

我是很關注這個問題，因為傳染病的擴散實在太利害，在上世紀至本世紀出現了不同的病毒，變種的病毒都有，以我們現今的醫藥，非典型肺炎是沒有專門的藥物，到今天都未有，只是紓緩病情，增加抵抗力，用類固醇只希望身體病毒產生一些抗體，自己打自己的組織，自己打自己身體內部的器官，使到全面發炎，都是紓緩和減低病情，但沒有特效藥，難保將來有些變種的更利害時，所以我希望大家同事都要想清楚這一點，我聽到主席和多位法律界人士表達的意見，但我作為市民的考慮純粹是這樣出發，應該怎樣給行政當局權力執行？接 不論以追認程序或其他，我相信有這麼多法律顧問和律師界的朋友，應該有較好建議。

至於傳染病列在表內，我都明白同事和議員對私隱有不同的表述意見，我都關注到保密義務，如果違反了，好像刑事責任的量刑很細，罰款、緩刑等等，如果令到議員和市民大眾比較信服，是否考慮在刑法方面加強保密義務的違反，提高刑量，提高罰款？不然，真的如馮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擔憂，這樣，我相信政

府可以考慮一下。

至於每種病都列出來，其實如歐議員說是對的，列出後如果新加的，又要行政長官出批示，批示和法律有不同，因為批示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有分差，但作為行政長官，作為政府時真的有些病是突發的，可能不是全世界，只有澳門，大吉利是說一句，澳門才有時，即使世界衛生組織都不知道這是甚麼病毒時，行政長官安放甚麼名稱，譬如用世界衛生組織 CDC 給予的病例或者病的學名引門給政府執行都可以，但萬一這種病是未有名稱，而 CDC 都未有研究，而本地區或者鄰近地區正發生時又如何處理？所以這是一個法律技術上的處理，我想，通過大家，特別是法律顧問、法律專家給予意見，這是如何解決？因為你說引門 CDC 或者世界衛生組織的事，有的時候引門，沒有時怎辦？有一個程序去處理。

亦都聽到，對於今天這個引介和是否表決，我是這樣想的，我不反對將它延後表決，但問題是以往市民不知道政府這麼多事情，政府做甚麼，根據行政長官，大部分市民都較信任行政長官，為了市民健康去執行，為大家長遠利益去做，今天這法律出了，未通過，只作引介，尚有十天便是農曆新年，是否我們在新年前可完成？如果短時間內不能完成，萬一大吉利是，這十幾天有甚麼突發性的傳染病政府執行時很多病人說，立法會沒有通過，你們執行是違反憲法的，違反《基本法》，違反人權，人到處疏散，到處走，像台灣醫院一樣，到時怎辦？不是杞人憂天，病毒是隨時有的，你看禽流感，越南、韓國、日本，都是兩、三個星期，所以是有一個問題存在，我沒有反對過，但如果這段時間有問題時怎樣，我想大家同事再考慮一下這個問題。

今天主席說引介，可能不作一般性通過，如果沒有一般性通過，有甚麼事都不能執行的，通過後都不能執行？

主席：一般性通過，這法律未當作通過的，另外張議員你說的第一點，正是歐議員指出的問題，因為第一條第二款寫了，列了表裏面五個，即表一內五個疾病政府才可以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正是你的憂慮說明天有一個變種的傳染病時，因為不是表一，一定要拿到立法會。

剛剛我聽你說，你的憂慮是，如果這個法律不通過或者通過，好像可以管到所有的傳染病，但這個法律剛剛是第一條第二

款寫了，在附表一上所列出的疾病，第一條第二款，要在表上的病才是，你剛剛說憂慮有變種的傳染病時，反而一定要到立法會，如照你所說，我知道梁慶庭議員正搖頭，因為後面說行政長官可以去改，這是我們現正講的一項事情，是否立法會討論的事現在規定了五項，行政長官可以隨便變作三十項？這個是問題，如果第一條第二款不是這樣硬性規定，另外技術上進行了一些處理是否好些？這個是我理解歐安利議員提出的精神。

我現在不是發表我自己的意見，我只是綜合了你們的意見，我想，因為張偉基議員你的憂慮，剛剛說將來有很多變種的突發性的疾病，是否不給行政長官權力是不可以呢？剛剛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了列在表裏面的才是，不在表裏面的，我們以前未聽過的病，如最近日本來的腦炎，我不知道，因我未接觸過醫務界的事，在電視看到，埃玻拉甚麼甚麼病，甚麼腦炎，若果我們表內沒有包括的怎樣？所以假如我們能夠做到一個技術上處理，令到真的有這些情況發現時，我們不需要每次都到此一做一個法律，我聽了幾位的意見後，我不反對延遲表決，但我亦不反對你們覺得大家都可以表決的，我亦不反對，因為將來有其他的疾病發生時再交來，所以我的意見是聽取大會的意見，但問題是，剛剛你提出的憂慮亦是提出的憂慮，張偉基議員提出的憂慮根本是歐安利議員剛剛已經指出了，因為你的表只說這幾種疾病，超越時，變種變了三次時，有三個疾病怎麼辦？是這樣的問題。

原來你未說完，那你繼續。

張偉基：主席：

對不起，可能我剛才說得太快，我說的其實與歐議員說的其實都有共同的地方，但是，亦有不同之處，我理解附件，第一類是國際衛生條例所規範的，第二類是可以人與人傳染的疾病，第三類一般不會人與人傳染的疾病，亦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看不到一定要在表以外的執行部門不可以做到。

主席：第一條第二款。

張偉基：第二十四條性質方面。

主席：但你第一條標的已規定了是表內規定的那些，所以歐安利議員提出前後有少許矛盾，因為第一條已規定了是表裏面

的，之後推翻表裏面的，他說技術上希望作一些調整，因為前後兩條，他第一次發言指出，第一條第二款已指出是表內規定的疾病，後面的你說可以增減的，其實作技術上的處理可能是，我不知道，第一條第二款與後面的條文如何協調的問題，可能要作一些調整，其實你們憂慮的沒有甚麼矛盾的，我絕對沒有意思說翻譯得不好，因為你們聽翻譯很多時對於講者的原意未必全部聽到，對不起，我不是說翻譯得不好，而是我們直接聽原文和翻譯，很多時理解是會有出入的，我因為聽他的全文，他說了第一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是有些不協調，想作技術上較好的處理，歐安利議員，你是這樣說的，是嗎？你沒有聽到。

Leonel Alves: Não acompanhei, mas basicamente é isto.

(歐安利：我跟不上，但基本上是這樣的。)

主席：因為他說到第二十四條

Leonel Alves: Eu pedia para intervir já...

Não pretendia que se ficasse com a ideia errada...

(歐安利：我要求現在就發言

因為我不想大家有誤解)

Presidente: De maneira nenhuma...

(主席：絕對不會)

Leonel Alves: Não pretendia que se ficasse com a ideia errada de que apenas pretendi adiar a presente votação apenas por adiar, ou por considerar esta doença menor, ou sem grande perigosidade colectiva, antes pelo contrário, acho que é importante, pois no iníci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elogiei o Executivo por em boa hora ter apresentado este diploma, que de facto é importante. No ano passado houve grande nervosismo em Macau, tendo inclusive saído um despacho em Boletim Oficial alertando as pessoas, a fim de que estas tivessem os cuidados necessários a fim de evitarem o crime de desobediência. Fizeram bem, pois foi um despacho com valor e

utilidade, pelo que não pretendo dar a ideia de que pretendo apenas gastar o vosso tempo e de que nos próximos dias nada se faça, mas apenas no sentido de que caso se verifique alguma desconformidade, se encontre uma forma mais condizente com os parâmetros da Lei Básica.

Igualmente desejava que a população não sentisse que esta Assembleia é um órgão inoperacional. A Assembleia e os seus Deputados têm férias, assim como o Executivo e os seus membros, mas tal não quer dizer que esta Casa durante o período de férias não se possa reunir. Há sempre a possibilidade de se convocarem reuniões extraordinárias, tal como já se verificou no passado, para lá de que caso se verifique o processo de urgência, o Governo pode perfeitamente adoptá-lo de forma a que o Diploma mal seja apresentado à Assembleia e passados cinco dias após a sua distribuição aos Deputados, possa na mesma reunião plenária discutir na generalidade e aprová-lo na especialidade.

(歐安利：我不想大家有誤解，就是我只為了押後表決而希望押後，或是我認為這些疾病並不嚴重或對公眾無重大危險性。剛好相反，我認為這是重要的，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已稱讚政府在適當的時候呈交了這個重要的法規。去年澳門曾出現極為緊張的氣氛，《特區公報》甚至刊登一個批示，提醒市民必須小心，以避免犯違令罪。政府做得好，該批示確實有其價值及用途，因此，我不希望各位有這種想法：就是認為我只想浪費各位的時間，而且在未來的時間裏甚麼都不做。我想的是若發現某些抵觸《基本法》的情況時，我們必須尋找一個更能符合其規定的方式。

我同樣希望市民不會感到立法會是個無用的機關。立法會及其議員均會放假，而政府及其成員亦一樣，但這並不表示立法會在放假期間不可以舉行會議。除了出現需要以緊急程序處理的情況外，如過去發生過的一樣，我們是可以召開特別會議的。政府可以完全採用該程序，以便有關法規在呈交立法會及派發給議員五天後，可在同一全體會議中作一般性討論及細則性通過。)

主席：張議員：

不好意思，我剛剛又打斷你的說話，因為我不想將這問題拖得太遠，因為一位議員說完，第二位議員說的好像不同意別人的講法，所以我要補充，我聽的是原文，我聽你們說的全部是原文，所以我的目的不想將這討論拖得太遠，我剛剛打斷你的發言，你剛剛說擔心有別的傳染病發生時有問題，這正是歐議員第一次發言時指出，第一條第二款和後面的條文在技術上不是很協調，這個我是根據他的意思，我現在不是發表我的意見，但是，我想這討論儘量不要拖得太遠，是這個意思，你說完了嗎？不好意思，你說吧。

張偉基：不好意思，第一，歐安利議員不知是否解釋問題，我不是不同意他所說的，我想，我的說話中從來沒有，我是認同的，其他事有差異我需要大家討論，特別是法律專家、法律界，所以這個主席，我不知是否我說得過快，你以為我不同意，我沒有不同意他所講的。

主席：我沒有說你不同意，我說你

張偉基：歐安利議員以為有其他的事，其實不是這事來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都要排隊，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我的意見剛剛與歐安利議員相反，因為我認為這個是行政立法上的問題，就是特首有沒有這個權力去做，原因是如果將來有一個神經的特首，對某一件事說你有傳染病或者老人痴呆症，就可以利用這條法律，其實人的憂慮都是這事宜，但這裏寫明要司長提出真實的實況給行政長官才去執行這法例，提出這個限制，如果假定這樣事再可以，或者在總則上，我不懂這些法律意見，是否可以在第二條加上？如果突發性爆發新病例時，都可以用不是這五樣事規範的事，範圍變得廣些。其實我認為行政長官如果通過立法會要給它權限，不是他個人，而是由司長或者衛生局長兩者都認為這病例是有這緊急需要，才由行政長官批示，不需經立法會，這樣便簡單很多，因為他們倆是專業人士、技術人才，他們是醫生，知道醫院的事，這兩個人都認為是需要執行限制時才通知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才有這權力，我想，不會三個人都為了某一個人去控制其他人，他亦沒有必要這

樣做，所以我認為主要加多這些意見，其實我認為或者可以執行，不知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在我自己的立場我贊成一般性通過，就是這些。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亦很留意見員和政府官員的說明，尤其是社會文化司司長表明會接受議員提出的一些疑問，可能這些條文需要調整的意見可以作出修改，所以我依然維持我的表態支持這法案一般性通過。

至於一般性通過是否需要今天按照議程立即進行？我的看法是正如主席所關心的一樣，如果我們稍為押後一下進行一般性表決，而在這段期間我們繼續工作，沒有浪費到這段期間的話，我覺得是完全沒有影響的，原因是既然裏面的實質性內容的確是有爭議，可以有研究調整的地方，即使在今天進行了一般性表決，仍然需要花一段時間進行細則性的研究、表決，不會因為今日進行一般性表決這法律便會執行，不可以的，一定要你研究清楚再進行細則性的研究，研究清楚，有意見書，再提交上來，可能有些調整，可能解釋過不用調整都好，總之，都需要一段時間，只要我們不浪費押後這段時間的工作，我相信稍為押後一下，不會影響到時限的問題，所以我基本上是支持。

多表達兩句，就是在法律裏面，我亦很留意政府法律顧問的解釋，但這解釋似乎有些少不對題，原因是議員主要的憂慮，或者不是憂慮，是疑問地方，不是說這法律導致違反了國際公約，而是我們既然這些居民的基本權利需要以法律，既然政府已認同以法律來規定，在法律規定了一個行政長官可以根據這種情況而自己酌情去頒佈命令的情況下，問題是他規範的是哪幾種情況，是這個問題，現在規範了一些情況是明文寫了，但是，有兩個窗口打開了，一個窗口是行政長官可以透過批示增加這表內的其他項目，第二個窗口是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不在這表內發生的事情，同樣可以做一些特別的措施，這兩種窗口我們可否做得更好，令到大家有充分的信心？我覺得是完全可以，無論是今天一般性通過了進行細則性研究，政府同意修改的話是可以處理的，亦或者今天押後了一般性表決，稍後研究清楚再令大家更明白，亦可以，辦法我會覺得是，我們立法會雖然在特區成立後只

有幾年，但最低限度都試過兩次，政府將法案提交立法會逐項增加，譬如毒品的內容，現在多了一種毒品便提交來，這個是完全做得到的。

當然，我亦明白由於疫症的存在，需要有立即的衛生措施進行，在這基礎上，可能有一個窗口說，我趕不及一個立法程序時，我需要立時進行一些衛生工作，這個是有一個窗口，是可以，但問題是如果未能及時增加附表內容而進行的範圍，因應這範圍而採取措施，我覺得跟已在表內有明確的規定這範圍，而根據這明確規範而採取措施，在限制上應該有些少分別，就是說，在臨時性的，不在表格內列明的一種情況去進行執行時當然暢通無阻，但是，如果是稍後再研究需要增加內容，但臨時未增加附表內容之前已經要採取臨時的衛生措施，這個是應該可以的，但亦需要有一種好的時效限度，適當的時間需要在表內增加一個內容等，這些我覺得無論在細則性研究，抑或稍為押後之後，經過技術人員商討是好，可以有一個明確的取向更好，我個人來說在這情況下是支持稍為押後這個表決。多謝。

主席：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因為剛才我留意到大家的討論，其實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覺得今次政府提交這法案是很適時的，特別剛剛鄰近地區已確定有 SARS，我想問一問，因為按照我們往常的工作習慣，一般性通過後，如果大家認同這法案是應該的，一般性通過後其實我們看很多的法案，到細則性再到大會通過時，已修改了很多，政府其實已跟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溝通，以及在過程裏面我們尚繼續小組會，請政府甚至業界的人覺得在執行上有些甚麼情況我們要修改的都會做，為甚麼我自己表達意見？我今天是贊成一般性通過，因為一般性通過後可到小組做這些細則性的，剛才大家提出這麼多意見，小組可以做這些功夫，其實作為我自己是一個醫務工作者，亦都是前線的工作人員，我們希望法案快些通過，因為在前線的同事如果遇到一些很高危的傳染病，我們很希望有一個工具令到我們快些能夠預防這傳染病的擴散，是有一個工具去執行的，所以在這裏我自己贊成一般性通過，交到小組，但如果不是，有些原則性的，一般性通過後小組不可以更改的，這個

是另計，但如果按往常的工作習慣，一般性通過後，可以透過小組工作，我贊成今天作一般性通過。

主席：戴明揚議員。

José Manuel Rodrigues: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e seus colaboradores.

Tendo ouvido os argumentos de vários dos colegas Deputados no sentido de se decidir pelo adiamento ou não da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do presente Diploma, devo chamar a atenção a mais um ponto relativamente ao que a colega Leong Iok Wà acabou de referir, que é o ónus político que esta Assembleia em conjunto com os seus Deputados deve assumir, na eventualidade da sua não aprovação.

E chamo a atenção porque caso aconteça hipoteticamente, tal como observou o colega Cheong Vai Kei, ao longo das festividades do Novo Ano Lunar suceder uma epidemia (que julgo não ir verificar-se), o ónus político recai na Assembleia por este ter adiado ou não a aprovação desta proposta de lei. Trata-se de uma questão que será importante na sua reflexão, pois caso seja aprovada tal não obsta a constituição de uma equipa de trabalho que possa dar uma melhor redacção não só ao texto, mas também aos artigos que o colega Leonel Alves acabou de referir, no sentido de que em conjunto com o Executivo se obtenha um diploma que seja do agrado da Assembleia. Daí ser a favor da aprovação da presente proposta na generalidade para o dia de hoje.

(戴明揚：多謝主席。

在聽取多位議員對於是否決定押後本法規的一般性通過的理據後，我要求大家注意剛才梁玉華議員所指出的一點，就是立法會及其議員均需對法規或許不通過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

我在此提醒大家，如果張偉基議員所說的情況真的發生，在農曆新年期間出現流行病時（我認為不會發生），立法會就要為將法案押後或不通過的決定承擔政治

責任。這是個需要思考的重要問題，因為如果法案獲得通過，我們亦可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與政府一起共同改善議案的行文以及剛才歐安利議員提及的條文，從而制訂出一份能令立法會滿意的法規。因此，我同意今天一般性通過本法案。）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在此的發言都要表達我對這《傳染病防治法》，今天進行一般性討論和是否表決，我表達我一些意見。

正如《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很清楚說，一般性討論的內容只包括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這法案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我們就這法案，當然，我們一般性審議這法案前，我們當然作為議員我們的職責是去了解熟讀這法案的每一條條文。但是，在我們現在作出一般性討論的標的或者內容，是立法精神、立法原則和這法案對這社會、政治和現在健康上的是否適時？在我個人的看法來說，肯定現在是一個真空狀況，法律上的真空狀況，這是無可否認的，《傳染病防治法》目前來說是一個法律真空狀況，而事實上正如剛才多位都提及到，在鄰近地區現在 SARS 已確認了，已再次發生，基於這適時性來說，我覺得按照《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是有條件亦有空間今天進行一般性表決，正如剛才司長一開始已說，是有這空間，當然，決定權是在立法會，如果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的話，政府亦表達了意見，是可以跟相關的負責小組溝通，在法律上、技術上怎樣找出一個最好文本。

我個人的傾向是，亦都考慮到現在年近歲晚，很快就有春節假期，如果今天我們不能夠一般性通過這法案，當然，亦提及到期間我們可以繼續工作，但下一次何時可以開大會再去討論作一般性表決？基於種種理由我傾向今天有條件作出一般性通過這法案，當然，這決定權是大會是否有這個大多數同事通過？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ves: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Foi por mim posta à consideração da Sra. Presidente a possibilidade de adiarmos a votação, bem como a todo o plenário, mas no entanto não é uma proposta já formalizada. O que propus e, igualmente extensível ao Executivo, foi devido ao facto de ter encontrado questões que eventualmente têm a ver com a Lei Básica, dado que as restrições relativas ao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só podem ser reguladas pela lei. E a questão que aqui surge é de que futuramente pode não ser a lei, pode não ser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s sim futuramente um mero despacho que altera, amplia os casos em que é passível a prescrição das liberdades, isto numa questão meramente teórica.

Relativamente à urgência, ouvi com toda a atenção e dou a minha concordância, indo mesmo ao ponto de acordo que nesse aspecto este diploma devia inclusive ser aprovado na especialidade ainda hoje, mas só que não foi adoptado o processo de urgência. E aproveito para referir de que caso os colegas cheguem à conclusão de uma ou mesmo duas semanas de análise conjunta com o Executivo, antes da votação na especialidade pode causar alguma calamidade social, chamo a atenção para o artigo 36º de que a presente lei apenas entrará em vigor no primeiro dia do mês seguinte à sua publicação. Ora se nós fizermos as contas, é impossível este diploma ser aprovado até ao final do mês de Janeiro, devido não só às festividades do Novo Ano Lunar, da necessidade de se ir discutir em Comissão, de se discutir na especialidade.

Sendo assim na melhor das hipóteses, e a Sra. Presidente sabê-lo-á melhor do que eu, será agendado para Fevereiro a fim de vigorar, na melhor das hipóteses a 1 de Março. E caso no mês de Fevereiro a comissão não concluir o parecer, provavelmente será um documento para vigorar apenas no mês de Abril. Trata-se de um raciocínio com base no que vem proposto, podendo ainda o Governo afirmar no artigo 36º que o presente diploma entra de imediato em vigor mas, tal não vem observado na presente proposta.

Desta forma pergunto como se resolve o processo de urgência? Porque aquilo que solicitei foi de saber se não haveria a necessidade

de se dialogar mais um pouco antes da votação. É preciso não esquecer de que quando votamos na generalidade e tendo como base 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otámos não apenas a oportunidade política do Diploma, mas votamos igualmente em concordância com o sistema preconizado e, mais importante, com os princípios aqui propostos. E o princípio mais importante aqui proposto, é 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poder alargar, poder diminuir o âmbito do quadro I, e não estou a ver como é depois na discussão na especialidade se poderá alterar este princípio, embora já no passado se tenham verificado casos de alterações, mas não me parece que tenham sido situações que se possam bem enquadrar no Regimento. Ou seja, muitas vezes aprovamos na generalidade para depois virmos com propostas totalmente diferentes, vindo depois a população a afirmar que aquilo que foi aprovado na generalidade não tem nada a ver com o que vem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Como se trata de uma matéria relacionada com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não sei se após votarmos na generalidade, será adequado alterar o espírito do diploma por melhorias de redacção, tal como propôs o colega Oliveira Rodrigues. Na minha opinião não se trata de melhorias de redacção, mas sim de definição e aceitação de princípios, todavia tal como disse, a propensão é no sentido de que há muita pressa, de que as duas podem causar calamidades e, obviamente que também eu não quero ficar com este ónus, de maneira que é como se não tivesse proposto coisa nenhuma.

No entanto atingiu-se um objectivo, estamos a discutir há mais de duas horas e é bom que esta Assembleia discuta mais algum tempo antes da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diplomas com conteúdos tão importantes como aqueles que referem as liberdades individuais dos cidadãos.

(歐安利：多謝主席。

是我建議主席和全體會議考慮是否押後表決，但這並不是一個正式提出的建議。我的建議同時亦與政府有關，事實上已遇到一些或許與《基本法》有關的問題，因為對權利、自由和保障的限制僅受法律的規範。現時出現的問題是：將來可能無須透過法律或立法會，而只是透過

一個批示就可以修改、增加疾病的類別，從而影響到有關自由的規定，雖然這純粹是個理論問題。

關於緊急性的問題，在仔細聆聽後，我表示同意，甚至認為今天就應細則性通過本法規。但如果只是針對採用緊急程序這方面，藉此我想指出，假如各位同事認為在細則性表決前與政府共同進行分析的一、兩個星期內，可能會引起一些社會災難，那麼我請大家留意第三十六條的內容，它規定“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如我們計算一下，本法規在一月底前通過是不可能的，因為除了農曆新年假期外，法規還須在委員會討論和在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討論。

因此，主席應比我更加清楚，較理想的做法是將法規安排在二月份的議事日程內，以便可以在三月一日生效。如委員會在二月份不能完成有關意見書，法案便可能會在四月份才生效。這是按建議而作出的推論，政府亦可以在第三十六條規定法規即時生效，但這點並沒有在本法案出現。

因此，我想問：如何處理緊急程序？因為我所要求的，是想知道在進行表決前是否需要多些對話。我們不要忘記，鑑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進行一般性表決時，我們所表決的不僅是法規的政治時機性，而且亦對既定的制度以及最重要的是對在此建議的原則進行表決。而在這裏建議的最重要原則，是行政長官可以批示增加及減少第一類傳染病表的內容。在細則性討論後，我看不到怎樣可以修改這個原則，雖然過去出現了修改的情況，但我不認為這些情況可以納入《議事規則》的框架內，亦即是：我們所提交的文本常與一般性通過時的完全不同，而市民們就會說：一般性通過的事項與《特區公報》內刊登的完全無關。

因涉及的是權利、自由和保障的事宜，我不知道在進行一般性表決後，因作出戴明揚議員所建議的改善行文而改變法規的精神是否恰當？我認為問題並不在於改善行文，而是原則的界定和接納。但如果大家的傾向是認為法案具急切性，且延長兩星期的時間可能會引致災難，當然我也不想承擔這個責任，這樣我們就當作從未提出過任何

建議便可。

即使如此，我們亦達到了一個目的。我們已討論了兩個多小時，立法會在進行一般性表決前再多用些時間進行討論亦是好事，因為涉及的內容是關於市民個人自由的規定。）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剛才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我自己想說說我自己的看法，這個法規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歐安利同事提出的問題亦都引起我們的思考，我自己仍然覺得今天應該可以作出表決的，因為事實上，當然，很可能剛剛歐議員都說到可能是屬於一些原則問題，能否修改？我覺得我們大家關心的是，在通過後可否作出一些屬於原則問題的修改？我不是法律界人士，其實我覺得這個，我相信大家的用意全部都是怎樣將這個法規理順？怎樣能夠產生一個更好的作用？在這裏最好聽聽司長的態度，其實我們立法會一直都跟政府有很好的合作，在法律通過後其實作出很大修改都有，現在經過這麼多討論，我相信政府亦明白立法會的同事所擔心的是甚麼問題，如果我們在整體一般性通過了這法律後，有關的裏面一些內容是否可以用一種過往的合作模式作出一定修改？既然是可以的話，我相信能夠，當然，現在押後了十天後，或者幾天後再討論，它不會帶來太大的災難，因為政府去年沒有這法律仍然可以應付 SARS 的處理，但實際上能夠快些的我們都希望會儘快有一個法律出台，所以我在此希望清晰知道司長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有利於我們的表決。多謝。

主席：司長請發言。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多謝主席。

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其實去訂定一個傳染病的防治法，我不是一個法律專家，但從一個公共衛生的角度看亦是很困難，正如我在剛才表述，因為傳染病大概二十年大家都沒有重視，事實上出現了很多預防和治療、監察、隔離等等的問題，特別剛才多位議員都提到，我舉一個例子，我亦會回去跟我的同事檢討一下，其實我們最重視的是高度傳染病，其他的傳染病我們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取了一部分，這些是根

據澳門歷史和鄰近地區發生的病例作出一些規範，這些是可以的，但最終立法的目的，其實我們是作為政府希望灌輸全澳門的人都是有責任防治傳染病，而政府是責無旁貸，當有危機時負起統一指揮、高透明度的發放消息，令到我們有權力做一些強制性的措施。

傳染病最重要、最原始的辦法亦是最有效的，就是我們找到這個傳播的源頭怎樣截斷它，而人的傳染病最好的辦法還是隔離，一說到隔離，事實上是強制了人身的自由，基於這些原因，其實我們真的很想有一個法律令到我們在特別的情況下做這些工作，我很同意主席講在技術性我們是完全合作，亦都百分百尊重立法會最後的決定，我們去執行，所以我們提出了整個立法的精神和原則，最後有效保障澳門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至於將來是怎樣，我們完全去配合，但希望立法會授予我們將來能夠有效做防治工作，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很明確尊重立法會的決定，亦都完全合作，希望能有效用到這些真的不想用的工具，因為是特別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小弟學懂很多事宜，突然間學懂很多事，當然，我們做人都是依法依規去辦事，這個社會甚麼也好，這兒大家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作為立法議員一定要加強些和儘快去解決一般性通過，如果今天一般性通過，希望主席給小組每天開會，明天就可以開會，不一定要五天，這般緊急的事宜，如果是我的小組我每天都來，早上九時就到，都不是問題，我們的小組我每天九時來開會完成它。

但一個問題，要講到公眾利益、自由權利，立法會我相信最重要我們代表民意，那樣大那樣先行，我相信一個不幸患了病的人都不想危害其他人的利益，所以我說時間最好快些，今早到來九時已經過了，現在都花了兩個小時，我們依法依規的，特事特辦，我相信越快越好，不論它甚麼制度，但一樣事，有些議員

都提到一個權力的問題，怕司長的權力過大，衛生局局長的權力過大，我們行政長官的權亦過大，我相信在這個傳染病我們政府不是薩達姆，沒可能製造一些特別的病毒出來，他告訴你有問題，隔離你拉你去坐牢，因為不可以為一個人而影響幾十人，傳染到才稱為傳染病，新的病毒是要世界認可的，不是瞿局長、司長、特首說是新病便是新病，不可能的事，大家對社會都沒有信心的，三權分立都不是問題，這個是社會問題，不是政治問題，我們作為今天，最好連小組都通過，因為我要向公眾交代，因為是大家的健康問題，搞到這麼多問題出來我都覺得奇怪，一個特區政府的長官、衛生局、司長也好都沒有這個權，我相信這社會都動不了，沒有一個人會這樣愚蠢的，為了某一件事或者針對某一個人就製造一些病毒出來，幾百人死後找這個人坐牢，是不可能的，我們的社會亦有國際輿論，所以我相信不是問題，我要求最好主席今天如果一般性通過，明天交予第一小組，強哥很快的，每天召開會議，過年前通過，不用張偉基擔心，是非常簡單的。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的意見，都像剛才周議員說我學了很多事，我不是法律專家，我只分析別人說的，以我不是很靈敏的頭腦來說說我自己的意見，如戴明揚議員說過，我很少試過，我記得我記憶中，我不是做了很久，很少法案來到作引介後而彈回頭，用“彈”字或者較嚴重，或者是押後，當然，不是說以前未做過現在不可以做，問題是法例的嚴重性是要改的或者要押後的要更改。

聽了大家說了很多，其實我覺得是很小事，一直都是一般性後到細則性，然後討論，叫政府的人來討論，現在政府的立場很明確，很多事都會跟進會改，如果歐安利議員認為有這麼大的問題，《基本法》諸如似類，即使不是派到他的小組，希望他每天開會，代表在法律角度磨順這事宜。我覺得這條例應該有其急切性，以及後面的表肯定是 WHO 出的，不會是我們自己作的，永遠做事都不能盡錄的，以後的事怎知道發生會有甚麼變種的病毒，如法例，現在不合時宜的，三年後都要改，這裏提出過

的都要經過立法會，怎樣都有一個功能通過了立法會才成法律，所以既然大家怕這個不能盡錄，主席又說過最初的條文說僅是附表的幾樣事，但是，第二十四條行政長官如果有特別的爆發懷疑有不名的因素，他亦有權力做，這個亦是對的，因為這是公眾的利益，例如國家安全保安，難道外面有人暴動，炸彈正投下來，行政長官不可以宣戰嗎？我覺得這個是一樣的，有一個不明朗的又不知道是甚麼來的，它肯定有這權力，但法律上要經過甚麼的程序權力才合法，是否之後一天要報、三天要報？

我想，各位律師較我懂得多，我覺得都兼顧到很多事宜，你說細緻到法律專家要拗具體法律上的論調，我不懂說，但我覺得這個時間、這個迫切性，剛剛廣州又有 SARS 病例，諸如似類，我想今天如果能夠一般性通過的話，大家能夠安心些，甚至市民都安心些，因為市民不知發生何事，你拿回去再補充，市民可能覺得有甚麼特別不妥，當然，剛才張偉基議員的分析不是百分百正確之餘，但是外面的市民真的覺得為甚麼，這個法例關於傳染病這麼迫切，要走回頭兩星期後再提交，我想為公共利益或甚麼也好，我自己認為今天這一般性應該通過的。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ves: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Sinceramente penso ser uma questão de entendimento de como se faz a leitura da Lei Básica e de como se faz a leitura d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u faço-o de uma determinada maneira o que não significa ser a única válida, mas faço-o pois é um direito que me assiste. A Lei Básica é clara, pois determina dever ser uma lei a restringir as liberdades dos cidadãos, o Regimento também é claro, pois refere que após a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não se pode alterar, não se pode se podem fazer acordos para depois se alterar na sua substância aquando da sua votação na especialidade, portando é uma questão de princípio e até de percepção.

Concordo com o conteúdo da lei, mas não estou de acordo com a questão da delegação de uma competência para alargar o âmbito do quadro I feito da maneira como vem preconizado, o que na minha perspectiva não se enquadra com o determinado na Lei Básica. Tenho estas duas limitações, que é a Lei Básica de um lado e o Regulamento

do outro, mas caso os colegas tenham um outro entendimento obviamente que poderão chegar a diferentes mas legítimas conclusões.

(歐安利：多謝主席。

坦白地說，我認為這是一個如何理解《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問題。我的這種解釋，並不意味著是唯一有效的解釋，我這樣做是基於這是我獲賦予的權利。《基本法》明確規定居民的自由僅由法律限制，《議事規則》亦明確指出法規在一般性表決後不可修改。因此，不可協議在隨後細則性表決時修改其內容。這是個原則性問題，甚至是個是否理解的問題。

我同意法律的內容，但並不同意以這樣授予權限的方式來增加第一類傳染病表的範圍，我認為這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因為有《基本法》及《議事規則》這兩個限制。但如果各位同事有其他理解，當然可以得出不同的合理結論。)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法案的一般性尚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因為剛剛幾位議員的發表意見其實都不是對這法案的一般性，而是對歐安利議員提出的要求，今天不作一般性表決發表了意見，很多位議員說的都是從這方面，當然，有議員在說的同時亦關心到內容，崔司長亦表示了他的態度，如果今天通過，政府亦可以在很多條文上跟立法會進行磋商，然後尊重立法會的意見，所以我現在都想再問崔司長，在一般性方面你們尚有沒有要發言的？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主席：

基本上我們都解釋了，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歐安利議員你是否維持你的建議？

Leonel Alves: Obrigado Sra. Presidente.

Eu nunca apresentei formalmente qualquer proposta, mas apenas pus à consideração da Sra. Presidente.

(歐安利：多謝主席。

我從來沒有提出任何正式建議，只是請主席考慮而已。)

主席：因為不是一個具體的動議，因為如果我們今天不表決，亦要大會同意才可以，既然沒有動議，我想問各位議員就這個問題，我多問一句，你們覺得是否有條件作一般性表決？沒有議員舉手，亦沒有議員要求發言，在這情況下，我就這法案的一般性作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一個表決聲明。本人繼續表示支持這個法案的通過，但同時亦留意到社會文化司作為特區政府的代表同意需要研究修改一部分我們牽涉到爭議的內容，尤其是在法案通過後的傳染病附表是否只須行政長官批示便可以修改這一點，當作出研究需要修改時進行修改。對於我們議會在一般性表決的法案，在細則性研究裏面可能會作出有一些牽涉原則或者實質上修改的狀況，這個我一直覺得是值得關注，需要改善的問題。多謝。

主席：我在此多謝崔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我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